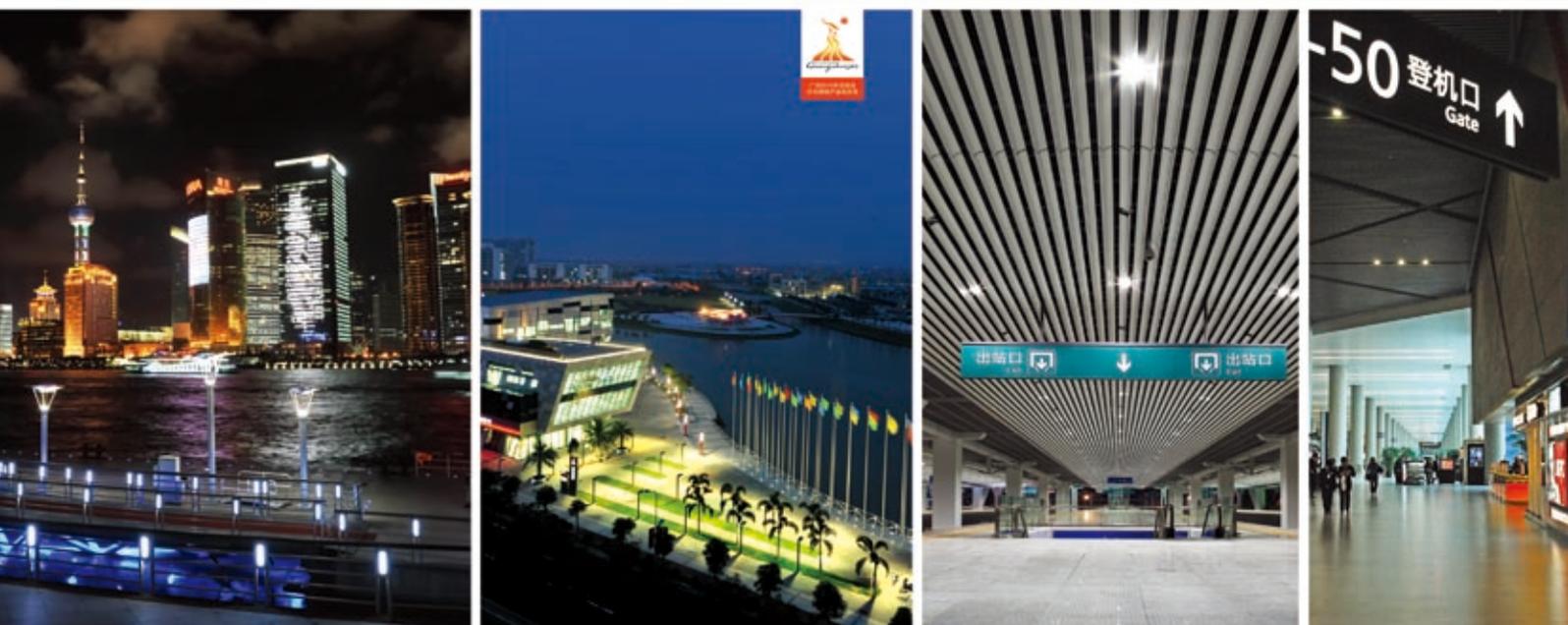


2010 年度報告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介紹	4
財務概要	5
2010年大事紀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合併財務報表	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6
釋義	19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江 吳建農 穆宇
非執行董事	夏雷 閻焱 林和平 許明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Karel Robert DEN DAAS 王錦燧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吳長江 盧綺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nvc@pordafinance.com.hk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I-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博達國際(財經)公關傳訊集團

公司介紹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貨商，主要從事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及照明電器產品等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根據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統計，按200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照明品牌供貨商。我們的產品通過36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全國銷售網絡及2,810間雷士專賣店銷售，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在中國，我們擁有廣東、重慶、浙江、上海等生產基地，並在廣東惠州和上海設立了兩大研發中心。我們在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了經營機構。

自1998年創立以來，我們一直保持高速增長，通過自主研發體系，開展持續創新運動，為大眾提供高效節能、健康舒適的照明產品。我們的產品涉及商業、建築、辦公等領域。我們一直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特別是商業照明領域。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22）。

作為一家專業的照明企業，我們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被眾多著名工程和知名品牌所選擇，包括2008年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天津地鐵、武廣高速鐵路、上海虹橋交通樞紐等著名工程，希爾頓、喜來登、洲際等星級酒店，賓利、寶馬、豐田等著名汽車品牌，美特斯·邦威、七匹狼、勁霸等服裝品牌。我們亦成為2010年廣州亞運會燈光照明產品供應商。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本集團致力於以人工照明美化商業與人居空間，並以環保節能照明保護健康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不斷推動先進照明技術的研發與應用，以專家精神，踐行品牌信念和承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收入	471,725	305,770	256,415	130,068
毛利	137,253	84,030	62,908	30,896
毛利率(附註1)	29.1%	27.5%	24.5%	23.8%
稅前利潤	82,316	20,110	20,171	12,822
稅前利潤率(附註1)	17.4%	6.6%	7.9%	9.9%
本年利潤(附註2)	73,894	14,690	18,068	12,876
淨利潤率(附註1)	15.7%	4.8%	7.0%	9.9%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1,338	12,843	17,949	12,850
非控制性權益	2,556	1,847	119	26

附註1：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稅前利潤率等於稅前利潤除以收入；淨利潤率等於本年利潤除以收入。

附註2：本年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利潤前。

於12月31日止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200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86,796	168,368	150,790	66,463
流動資產	440,002	187,346	147,907	55,485
流動負債	99,177	105,934	108,100	36,649
淨流動資產	340,825	81,412	39,807	18,8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621	249,780	190,597	85,299
非流動負債	31,358	82,062	85,264	32,703
總權益	496,263	167,718	105,333	52,596
其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2,261	164,192	103,654	51,018
非控制性權益	4,002	3,526	1,679	1,578
流動比率(附註1)	4.44	1.77	1.37	1.51

附註1：流動比例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010年大事紀



1月

獨家贊助的史詩電影《孔子》全球公映

3月



吳長江董事長當選由廣東省發改委等政府機構評選出的「廣東省十大經濟風雲人物」



完成所承攬的上海世博照明工程



4月

榮登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發佈的「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0強建材採購首選品牌榜」，雄踞照明品牌榜首



中標提供由政府資助之800萬個高效照明產品



5月

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0年大事紀

6月



榮登「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榜」，位居照明類品牌價值第一位

7月



在行業率先宣佈淘汰白熾燈

9月



國家認可實驗室揭牌及光體驗中心開館

10月



成功完成廣州亞運會照明工程的建設

11月



入圍國家首批LED示範工程名單

12月



榮獲《資本壹周》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



榮獲中國中央電視臺頒發的「2010•CCTV中國年度品牌」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全年業績報告。

2010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機遇、挑戰而豐盛的一年。世界經濟剛開始從金融危機中復蘇過來，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速度，帶動照明行業也保持高速增長的步伐，而低碳經濟發展理念也令包括照明行業在內的節能低碳型產品受到社會的高度關注。在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著力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使業績得到快速增長。本集團於2010年5月20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令我們得以加快企業的拓展步伐及使集團的治理架構更完善，有助鞏固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



照明行業前景樂觀

中國在2010年成功舉辦了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極大的拉動了照明行業的需求。同時，隨著高速鐵路、機場等重大項目相繼完工，以及城鎮化建設持續推進，給照明行業帶來巨大的機會。

節能環保一直是中央政府重視的課題，更被列入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內，中國政府推出的國家高效節能照明產品推廣專案繼續實施，推廣使用螢光類光源和燈具，並在2010年11月開展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工程，節能照明產品正被社會廣泛接受和購買，促進本集團的LED及節能產品的需求增長。

與2009年相比，海外市場對照明產品的需求亦產生良性的增長，這是由於金融危機過後，市場開始復蘇，大型基建開始重新動工，而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亦有所恢復。當中隨著2012年倫敦奧運會日益臨近，英國市場的工程項目逐步增加，加上照明行業開始進行整合，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商機。

主席報告

業績再創新高

本集團積極把握照明市場增長的機遇，在本報告年度獲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總收入較去年增加54.3%至471,725千美元；銷售毛利增長63.3%至137,253千美元；稅前利潤增長309.3%至82,316千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大幅增長455.5%至71,338千美元，基本每股盈利為2.69美分。為了回報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拓展銷售網路

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擴張國內的銷售網路，並依靠銷售管道將品牌推向消費群和最終用戶，以帶給消費群和最終用戶品牌體驗，這成為了我們的成長戰略。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銷售網點2,810個，較2009年底增長349個，廣泛覆蓋31個省會城市、264個地級市、1,154個縣級市及402個鄉鎮。單店平均面積達119平方米，增長達11%。

海外管道拓展方面，亦取得重要的發展。在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成功開發巴西及卡塔爾市場。我們也在固有海外市場如澳洲及南非建立了NVC知名度，並承接了南非德班機場的室內照明專案。本集團在中東及東南亞市場的銷售管道通過專賣店及專櫃形式進一步拓展，印度市場也建了7家專賣店。NVC UK服務的客戶數從2010年年初的50家，增加至2010年底的200家。其中約50%的銷量來自英國最大的電器分銷商Edmonson。同時我們也成功進入Edmonson及全英國第四大電器分銷商Buying Group的供應商名單。

市場推廣策略

本報告年度，集團的國內市場推廣工作主要是專業推廣及大眾推廣兩大方向。專業推廣層面主要是建立及鞏固雷士品牌的「光環境專家」形象，進行全國性的專業推廣。大眾推廣的主題則為「光芒·節能行動」，以把握近期市場關注的節能主題提升產品銷量。此外，本集團亦在本報告年度內贊助《孔子》電影及成為2010年廣州亞運會燈光照明產品供應商等，均對NVC品牌的知名度大大提升。按照世界品牌實驗室的估算，我們的品牌價值遠遠領先於其他同行，為集團的國內銷售業務創造了良好的環境，促進了銷售的高速增長。

主席報告

海外市場推廣方面，對於銷售管道相對成熟、合作伙伴有較強行銷能力的市場，本集團採取的是以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為主，配合合作伙伴的模式。對於市場容量中等，當地銷售管道混亂，需要合作伙伴重新建立行銷管道的市場，集團採取的是設計統一產品，以NVC專賣店的專業形象和產品吸引客戶。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對產品的研究及開發一直不遺餘力，並在本報告年度取得豐富成果。集團位於上海的研發中心的實驗室成功通過國際認證機構荷蘭電力試驗所「KEMA」的認證。同時憑著國家863計畫「半導體照明專項」科研課題，獲得中央政府撥出科研經費人民幣17萬元。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共申請專利38項和實際獲授予專利27項，並在國內外重要會議及刊物發表學術文章4篇。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對節能環保越趨重視，LED產品在照明行業內日益普及，照明行業的前景及未來增長潛力越見龐大。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一直將發展高效節能照明作為企業持續發展的策略，順應市場變化和技術變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績。從2006年至今，完成戰略轉型的本集團，開始進入全面發展時期，為發展高效節能照明打造完整的產業鏈。

第十七屆五中全會通過了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到，節能環保和新能源成為國際第一批推進的新興產業，城鎮化進程也會成為照明企業未來市場的重要增長點。集團預計中央政府將繼續實施節能減排規劃，持續拉動2011年綠色照明項目。另一方面，中國的城市化和工業化進程會繼續，新農村建設加速，將進一步拉動照明產品的需求，為行業帶來巨大發展潛力。同時我們將會加強分銷渠道建設，進一步拓寬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加大對已進入市場的滲透力度，同時探索新的分銷模式。

中央政府在2009年展開之4萬億人民幣投資刺激方案將進入第三個年頭，各類重大工程相繼完工，而照明工程將展開，為照明行業帶來了直接的商機。此外，隨著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對照明解決方案的需求提高，集團將重點發展主要客戶的連鎖店、大型專業工程、工業照明、顯示照明等專案，鞏固雷士品牌作為「光環境專家」的行業地位，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主席報告

海外市場方面，集團將推行以全面推廣NVC品牌為主，以為知名品牌ODM/OEM的業務為輔的發展戰略。集團將大力推進NVC品牌在英國主流管道的銷售，並利用英國的經驗，複製或借鑒到北美市場或歐洲市場。集團也將重點開拓印度、巴西、中東和非洲市場等新興市場，通過大量輸出有經驗的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牢牢掌握當地的管道開發。在ODM/OEM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服務重點跨國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伙伴關係，以達到整合規模效應，掌握產品技術發展趨勢的雙重目的。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本集團的企業理念和目標。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及生產節能及低碳產品，承諾為廣大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致謝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多項成就歸功於全體僱員的勤勉，本人僅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與此同時，本人亦對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支援深表謝意，集團承諾將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締造佳績，為順利實現2011年的全年經營目標而努力。

吳長江
董事長

香港
2011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概要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471,725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305,770千美元增長54.3%；銷售毛利為137,253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84,030千美元增長63.3%；稅前利潤為82,316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20,110千美元增長309.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為71,338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利潤12,843千美元增長455.5%。

市場回顧

回顧2010年，世界經濟先後走出衰退，開始復蘇，中國經濟更是全年保持持續快速增長，據國家統計局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資料顯示，初步測算2010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同比增長10.3%。儘管受到宏觀調控的政策影響，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依舊保持增長，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48,267億元，增長33.2%。

2010年，中國成功舉辦了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中國繼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再次成為世界的焦點，極大的刺激了包括照明在內的多個行業快速成長。同時，中國在2008年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積極財政政策和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進入收穫期，高速鐵路、機場等重大型項目相繼完工，城鎮化建設持續推進，給照明行業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2010年1月至10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工業產值同比增長29.8%，全國照明電器行業規模以上（即年主營業務收入500萬元及以上）企業累計生產電光源154.9億隻，同比增長22.6%，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18.5億套（台、個），同比增長24%。（資料來源：中國照明電器行業協會）。

受2009年12月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的影響，2010年低碳經濟發展理念成為年度熱點，包括照明在內的節能低碳型產品受到全社會的高度關注。中國政府推出的國家高效節能照明產品推廣專案繼續實施，推廣使用螢光類光源和燈具，並在2010年11月開展半導體(LED)照明產品應用示範工程，節能照明產品正被社會廣泛接受和購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受惠於經濟回暖的有利環境，充分把握市場商機，通過有效的業務策略，這包括加強雷士品牌建設、增強銷售、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繼續保持本集團在照明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締造出超出行業平均的理想業績。本集團在2010年5月20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邁進一個新里程。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原來的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349家（其中省會城市增加62家，地級城市增加42家，縣級市或縣級城市增加181家，鄉鎮城市增加64家），至2010年12月31日止達到2,810家；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1,851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64個，覆蓋率91.35%；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154個，覆蓋率58.43%；鄉鎮城市402個，覆蓋率1.18%）；擴大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有效搶佔市場份額；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和豐富產品組合；加大力度開發專業工程客戶和主要客戶（均由獨家區域經銷商操作），報告年度內有單家交易額在100萬人民幣以上的專業工程客戶76家（合其他客戶總銷售額達35,000千美元）和主要客戶92家（如波司登服裝專賣店、紅星美凱龍及森馬專賣店，合其他客戶總銷售額達57,900千美元）。多管道市場推廣，在總部惠州、北京、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光環境體驗館」，實體呈現雷士「光環境」理念。除此以外，在國家2010年財政補貼的節能照明招標中，本集團第一次入圍就取得了800萬隻的中標量，達成21,600千美元的銷售；同時入選國家首批LED照明應用示範工程。

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低碳經濟、節能減排」政策，本集團抓住機遇加快技改速度，不斷開發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國際品牌市場，本集團也繼續加強銷售管道建設和新客戶的開發。在新興市場，如亞洲、非洲國家及其他地區，公司參照中國模式開發經銷商進行銷售。在歐美等有成熟管道的國家及其他地區加快品牌建設和與成熟管道商合作。如英國雷士從僅OEM銷售的形式，逐步轉變為批發雷士品牌為主，與當地多家著名電器連鎖商合作，使雷士品牌進入主流管道。

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本集團不斷開發新客戶，針對不同市場的不同客戶採取差異化的銷售策略，以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開發高性能產品，提高產品的性價比，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和上海青浦等五大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66,165平方米。本集團2010年新投資7條節能燈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0年12月31日設計產能 (支)	75,000,000	60,000,000	234,867,500	77,064,000	9,00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實際產量 (支)	67,790,162	52,598,024	189,201,275	63,846,973	7,409,485
於2010年12月31日平均利用率	90.4%	87.7%	80.6%	82.8%	82.3%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比去年提高設計產能	25.0%	39.5%	9.2%	42.7%	33.3%
比去年提高實際產量	36.9%	48.1%	10.7%	35.8%	6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另外我們在福建漳浦縣有個節能燈管生產基地，按24小時統計，2010年1月至12月份的設計產能為5,448萬隻，實際產量為4,112萬隻，平均利用率為75.5%。

附註：

-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金額為5,120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1%，本集團研發了30多款產品，包括各種LED、HID及照明電器產品。2010年12月，上海研發中心實驗室通過國際認證機構荷蘭電力試驗所(KEMA)的認證並於2011年1月18日簽發了證書。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新申請專利有38項，實際獲批授予專利有27項。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279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98人，上海研發中心62人，剩下人員分布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質量控制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下屬附屬公司惠州雷士通過「廣東省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的最高級榮譽AAAA標準」認證和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檢測實驗室審查並予2010年8月4日頒發了相關認證證書；T5燈管通過中國節能產品認證(CQC)。浙江生產基地與飛利浦合作投資70萬元人民幣成立了「汞的化學分析實驗室」，在汞的量化檢測上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657名質控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品牌推廣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領先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是我們發展的關鍵所在，因為只有成功的品牌，才能使我們在高度分散和競爭激烈的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中脫穎而出。在報告年度內，我們一直致力於品牌價值的提升，緊抓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標上海世博會和廣州亞運會項目的契機，以廣告投放、媒體報道、活動贊助、社區公益等組合式手段來推廣品牌，譬如贊助「21世紀酒店業高峰論壇暨第七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頒獎盛會和「地產年度風雲榜」，雷士品牌獲得「中國地產頂級品牌合作商」、「綠色節能事業推動力特別大獎」，主席吳長江榮獲「中國光環境領域卓越貢獻人物」大獎；在惠州總部、北京、上海和南京建立「光環境體驗館」，繼續參與「冠軍聯盟」計劃，為我們的品牌起到了良好的宣傳推廣作用。

國外品牌市場方面，隨著各國經濟形勢普遍好轉，對產品的需求不斷的増加。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海外進行以下推廣活動，以提高雷士品牌知名度，如參加2月份中東電力展、3月份巴西建材展、4月份法蘭克福建築照明展和5月份以色列建材展、8月份南非第一屆照明展等。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銷售收入471,725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305,770千美元增長54.3%。其中在中國雷士品牌銷售額同比增長65.1%，這主要來自於我們對銷售管道的不斷改進和完善，淨增開專賣店349家，擴大單店面積，提高單店銷售，另外我們也不斷開發新的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這兩類客戶貢獻92,881千美元。海外雷士品牌銷售達27,602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203.0%，主要受益於世界經濟復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佔總收入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258,300	153,799	67.9%
光源產品	157,624	118,048	33.5%
照明電器產品	55,801	33,923	64.5%
合計	471,725	305,770	54.3%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67.9%，主要是因為改善銷售管道、增開專賣店，同時加強開發新專業工程客戶及主要客戶；光源產品銷售增長33.5%，其中雷士品牌光源增長65.7%，非雷士品牌光源增長21.1%，主要受惠於全球經濟復蘇和節能減排政策，公司加強對節能光源的推廣；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64.5%，主要受惠於與燈具產品和光源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246,680	141,479
光源產品	54,345	32,792
電器產品	27,303	17,016
小計	328,328	191,287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11,620	12,320
光源產品	103,279	85,256
電器產品	28,498	16,907
小計	143,397	114,483
合計	471,725	305,7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佔總收入的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增長率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224,765	134,677	66.9%
光源產品	118,342	89,828	31.7%
照明電器產品	29,008	18,088	60.4%
小計	372,115	242,593	53.4%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33,535	19,122	75.4%
光源產品	39,282	28,220	39.2%
照明電器產品	26,793	15,835	69.2%
小計	99,610	63,177	57.7%
合計	471,725	305,770	54.3%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中國銷售收入及國際銷售收入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高增長，而國際銷售相比中國銷售繼續以較高速度增長。中國銷售收入增長53.4%，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65.1%，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176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726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18.2%，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417千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389千美元。國際銷售增長57.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203.0%，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11千美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602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3.2%，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066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008千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節能產品	283,964	183,810
非節能產品	187,761	121,960
合計	471,725	305,77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熒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232,644	49.3%	135,669	44.4%
外包生產成本	44,620	9.5%	43,312	14.2%
勞工成本	36,469	7.7%	25,862	8.5%
間接費用	20,739	4.4%	16,897	5.5%
銷售成本合計	334,472	70.9%	221,740	72.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50.8%。這一增加主要反映了產品銷售額的增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5%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從而毛利率從27.5%上升到29.1%，主要是提高生產效率，加強產品的垂直整合和經濟規模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報告年度內，實現銷售毛利為137,253千美元，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030千美元，增加53,223千美元，增幅為63.3%，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82,319	31.9%	41,841	27.2%
光源產品	43,603	27.7%	34,410	29.1%
照明電器產品	11,331	20.3%	7,779	22.9%
合計	137,253	29.1%	84,030	27.5%

報告年度內，燈具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41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319千美元，增幅為96.7%。燈具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燈具產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技改產生的效應，銷量大的T4和T5支架類產品的毛利率提高較快。

報告年度內，光源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10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03千美元，增幅為26.7%。光源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主要是非雷士品牌產品有所降價以適應市場的變化。

報告年度內，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79千美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31千美元，增幅45.7%。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主要2009年4月及9月兩次降低雷士品牌照明電器產品整體售價，導致2010年的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比2009年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108,085	32.9%	53,229	27.8%
非雷士品牌	29,168	20.3%	30,801	26.9%
合計	137,253	29.1%	84,030	27.5%

報告年度內，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08,085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229千美元增長103.1%，毛利率提高5.1%，主要是支架類產品的毛利率提高較快；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29,168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01千美元減少5.3%，毛利率下降6.6%，主要是部份光源產品降價和產品結構的變動影響。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區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收入的毛利：				
燈具產品	74,719	33.2%	37,872	28.1%
光源產品	35,675	30.1%	30,035	33.4%
照明電器產品	7,212	24.9%	5,195	28.7%
小計	117,606	31.6%	73,102	30.1%
國際銷售收入的毛利：				
燈具產品	7,600	22.7%	3,969	20.8%
光源產品	7,928	20.2%	4,375	15.5%
照明電器產品	4,119	15.4%	2,584	16.3%
小計	19,647	19.7%	10,928	17.3%
合計	137,253	29.1%	84,030	2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度內，中國銷售實現毛利117,606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02千美元增長60.9%；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01,11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92千美元增長95.6%，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6,489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10千美元減少23.0%。

報告年度內，國際銷售實現毛利19,64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8千美元增長79.8%；其中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6,968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7千美元增長353.4%，非雷士品牌產品實現毛利12,679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91千美元增長35.0%。

(iv) 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86,487	30.5%	50,063	27.2%
CFL燈管	17,603	24.5%	19,692	33.3%
T4/T5支架	39,925	41.6%	14,728	28.8%
緊湊型熒光光源(CFL)	17,262	27.3%	9,806	22.3%
電子鎮流器	4,670	15.6%	2,800	16.0%
HID光源	3,306	43.3%	1,522	36.3%
熒光光源	1,576	27.3%	816	23.6%
LED產品	1,908	23.2%	348	13.9%
HID路燈頭	237	23.1%	351	17.7%
非節能產品	50,766	27.0%	33,967	27.9%
總毛利	137,253	29.1%	84,030	27.5%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為30.5%，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2%，毛利率增加3.3%，主要因為(1)燈具產品技改，提高了T4/T5支架的毛利率以及(2)政府節能產品採購中毛利率高的產品比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租金收入、銷售廢料及材料及政府補助等。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和招募當地工人，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部份中國的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而公司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收取分銷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佣金。下表列明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各項目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3,587	1,644
商標許可費	3,228	2,249
分銷佣金	4,210	2,406
銷售廢料及材料	861	656
租金收入	500	423
匯兌收益淨額	673	—
其他	270	281
合計	13,329	7,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6,34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54千美元增長76.0%。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7.7%（2009：6.8%）。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長主要是增加廣告宣傳開支、運費及人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首次公開發行中介服務費用、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計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報告年度內，我們的管理費用為30,097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88千美元增長13.2%，該增長主要是增加研發投入和人工成本，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減至2010年的6.4%。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我們的其他費用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3千美元增至2010年的1,291千美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及銀行貸款利息。優先股的主債務按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計提1,315千美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7,763千美元的利息。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後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轉為普通股並且也不再需要計提利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根據優先股條款，優先股在本公司成功上市日自動轉為普通股；在轉換成普通股前，衍生工具成份及A-1/B系列優先股修訂條款的變動導致在2009年產生15,780千美元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主要是2009年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股本價值增加引起。而在2009年12月31日，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豁免其各自就調整優先股適用轉換價格的權利，因此，從2009年12月31日起，A-1系列和B系列優先股的轉換特徵入賬記作權益，2010年起就不再會有優先股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這是反映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本集團須根據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有關稅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照本年報第135至13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9。

下表列示報告年度內所得稅費用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10,150	6,119
遞延所得稅	(1,728)	(699)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合計	8,422	5,420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8,422千美元，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5,420千美元增長55.4%。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增長一方面因為各公司2010年銷售增加導致相應的利潤有所增加，另外一方面是上海阿卡得全額豁免企業所得稅期限屆滿。

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本年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為盈利73,894千美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盈利14,690千美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74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年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43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338千美元。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年利潤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7千美元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56千美元。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全球發售籌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36,878	42,07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89,135)	(25,048)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187,702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445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87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公司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36,878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95,352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9,306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7,624千美元；(iii)9,916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372千美元。

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中的淨現金流入為42,073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的經營現金流為57,317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23,776千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佔用額度增加3,496千美元；(iii)6,399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8,427千美元。

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的支出（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投入的淨現金達89,135千美元。淨流出現金主要是因為(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支出27,208千美元；(ii)支付購買世通尾款7,736千美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56,148千美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達25,048千美元。淨現金流出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了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支出15,736千美元、支付併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款（扣除所獲得的現金）20,777千美元以及定期存款減少6,059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及購股權行權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利息及支付上市費用（包括股份發行成本）及支付股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187,702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發行新股收入205,799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23,834千美元，及(iii)收到政府補貼10,802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部份主要被償還銀行貸款30,412千美元、支付給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利2,223千美元、支付中期股利7,355千美元以及支付上市費用（包括股份發行成本）11,460千美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4,849千美元。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34,589千美元和政府補貼8,712千美元，該等流入部份被償還銀行貸款37,138千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載列示我們於所示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8,591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9,503	85,795
預付賬款	8,494	6,692
短期存款	60,64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流動資產小計	440,00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1,297	54,76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4,438	41,864
計息貸款	—	6,093
應付所得稅	3,442	3,208
流動負債小計	99,177	105,934
淨流動資產	340,825	81,412

於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40,825千美元和81,412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4.44和1.77，流動性比2009年12月31日好，主要是全球發售融資取得資金的影響以及減少了計息貸款。鑑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計息貸款	-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債務合計	-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43,414)	(47,292)
淨債務	(243,414)	17,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2,261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0.0%	10.4%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為0.0%，是因為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之日轉為普通股，並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取得大額現金，致使現金及短期存款顯著大於債務合計額；而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主要反映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造成潛在的負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分析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概述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885	13,707
在製品	1,053	1,297
產成品	47,653	32,563
合計	68,591	47,567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63.4	57.0

⁽¹⁾ 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存貨呆壞料的金額為178,000美元。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3.4天及57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和票據應收款項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末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和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2,583	67,186
撥備	(2,181)	(1,858)
	110,402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9,361	20,859
撥備	(260)	(392)
	9,101	20,467
合計	119,503	85,795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69.5	74.4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等於年初（減值前）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

貿易和票據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購買一年期信用保險，為海外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海外銷售賠償總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而國內銷售部份的信用保險目前尚在續約中。我們的信用期限最多延長至90至120天。本集團尋求對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65,328千美元，2010年12月31日增加到110,402千美元，增長主要因為銷售量增加，特別是在2010年下半年的銷售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為27,264千美元，其中機器設備8,160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在建工程投入12,379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搬遷建設。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報告年度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總額，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第三方	48,076	48,527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3,221	6,242
合計	51,297	54,769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57.9	70.9

⁽¹⁾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年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下降，主要是加快支付供應商貨款以爭取更多的折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計息貸款。於同日，本集團擁有約13,000萬人民幣的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	6,093
流動部份小計	–	6,093
非流動部份		
貸款（無抵押）－ 江山市政府	–	293
非流動部份小計	–	293
合計	–	6,386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用賬面價值約為6,372千美元（2009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融資作擔保，其他沒有抵押資產。而於2009年12月31日，有賬面價值約為10,717千美元的若干樓宇、賬面價值約為1,489千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和賬面價值約為293千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分別於2006年8月1日和2008年8月27日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持有人可以在一定的條件下轉換成普通股或者按一定價格贖回。根據此優先股的性質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本公司將此優先股（除了A-2系列優先股入賬為權益）在轉化或者贖回前分類到負債類中反映，並根據其性質和條款計提相應利息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規定，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立即按1:1的比例將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在上市後將所有的優先股負債成份重分類到權益中。200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屬於負債部份的餘額為57,932千美元，2010年5月20日經轉換成普通股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餘額為零（轉入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構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諾為65,184千美元。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7	8,981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72	33,18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11	—
購買土地使用權	504	489
合計	65,184	42,651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的經營租賃承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租賃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列明了於本報告年度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495	64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58	1,304
五年以上	225	418
合計	1,578	2,364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99	38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25	798
五年以上	-	550
合計	724	1,7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及下文「董事會報告」中的期後事項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判斷我們在外幣匯率變化上的風險。如人民幣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個合理而可能的幅度內升值或貶值5%及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8千美元。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集中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0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一年期保險合同，在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為海外銷售最多90%的不可收回款項投保，前提是海外銷售賠償總額不超過1,500萬美元，而國內銷售部份的信用保險目前尚在續約中。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僱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9,988名（2009年12月31日：10,375人）。本報告年度，有關僱員成本為54,337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744千美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為39,832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74千美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和住房公積金、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現年44歲，是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他曾於1994年至1997年及1997年至1998年間分別擔任惠州明暉電器有限公司及寶安區沙井沙四恒裕燈飾製品廠的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飛機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他還於2008年取得了國研•斯坦福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項目（一項由中國政府和斯坦福大學發起的聯合項目）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建農先生，現年4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他主要負責我們光源產品的生產管理。吳建農先生自1994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2000年起擔任其董事長。在此之前，他曾於1978年至1994年間在江山化工總廠（現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過生產和技術開發部門的各類管理職位。吳建農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浙江省江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07年12月起一直擔任江山市電光源行業協會主席及江山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

穆宇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生產過程管理。他在生產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穆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曾為航天工業部061基地3409廠（現貴州航天凱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模具設計師，並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東莞長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機械工程師。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從2002年開始負責整體生產計劃和製造管理。1999年至2002年期間，穆先生曾擔任我們於惠州的工程部的經理。穆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貴州工學院的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現年51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並於2009年卸任該職務。他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自1988年至1991年，他曾在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他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企業合作公司的各種管理職位，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首席工程師職位。於2000年至2005年期間，他還擔任中國中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於1996年獲得中國農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閻焱先生，現年52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現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閻先生於1982年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為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此外，閻先生還於1989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目前，閻先生擔任數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橡果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 ATA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 環球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閻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

- 2001年至2009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2年至2009年出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3年至2005年出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董事；
- 2003年至2006年出任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及
- 2004年至2008年出任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林和平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他於2001年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目前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和董事總經理。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林先生於1997年加入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其後該公司被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收購，林先生隨即出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此外，他亦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林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6月擔任Mania Technologie AG的監事會成員，這家公司在德國註冊成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現為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董事。林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斯坦福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於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1994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執業資格。

許明茵女士，現年36歲，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許女士在私募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她目前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許女士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於紐約高盛公司工作，而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則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在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後，許女士於2000年重返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許女士目前為深圳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深圳市海普瑞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畢業於哈佛大學，於1995年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82年直至2000年9月退休之前Powrie先生一直擔任香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合夥人。從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及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Powrie先生曾擔任中國Deloitte Touche Tohmatsu駐北京的顧問及高級顧問。Powrie先生於1971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並跟隨該公司在英國、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工作。2004年至2009年期間，Powrie先生出任Hurray!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Powrie先生於1971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en Daas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照明業務部主席，且在此期間擔任飛利浦北美專業燈具業務部門及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並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飛利浦全球燈具業務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他曾在飛利浦照明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1983年至1985年擔任飛利浦法國照明業務部內部產品經理，於1985年至1988年擔任飛利浦加拿大照明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並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飛利浦照明業務總經理。1999年至2001年期間，Den Daas先生是飛利浦亞太區照明業務部總裁兼首席執行官。2001年至2003年，他成為飛利浦歐洲、中東和非洲光源業務部門首席執行官。自2004年10月起，Den Daas先生一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lmont Industries, Inc.的董事。Den Daas先生於1973年獲得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他還於1977年獲得荷蘭鹿特丹Erasmus University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1986年在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學課程。Den Daas先生是美國全國電氣製造商協會（美國的一個貿易組織）總監。

王錦燧先生，現年7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以來擔任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會」）第四屆和第五屆理事會的理事長，以及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照明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王先生還自2003年以來擔任國際照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從1990年開始，王先生即擔任國家輕工業部及中國輕工總會各部門（包括國際合作及人力資源／教育部門）領導，並於1985年到1990年期間擔任中國駐英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此前，王先生在北京工業大學擔任教授。王先生於196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長江先生，現年44歲，是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穆宇先生，現年38歲，是本公司副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殷慷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國內銷售、市場推廣和產品管理。殷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他於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1992年至1995年擔任復旦大學光源與照明工程系教師，1995年到2007年擔任飛利浦照明中國工程總監和燈具產品管理總監。他於1992年和2000年分別在復旦大學取得計量學理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清宇先生，現年42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張先生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07年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各種職位，包括2002年至2006年期間及1997年至2002年期間分別擔任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及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物流總監及照明部銷售總監。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了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談鷹先生，現年43歲，是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2006年加入我們前，他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Goodman Fielder Ingredients Limited的財務會計師，並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新世界翔龍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談先生於2007年獲得了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現為澳大利亞金融服務業協會的會員。

王明華先生，現年35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和信息科技部門。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11年的經驗。他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06年升任現在的職位。在加入我們之前，他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鄭州宏苑經貿有限公司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並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廣東博奧司企業設計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負責市場推廣、財務及公司形象系統。王先生於2009年取得了美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長勇先生，現年41歲，是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負責採購和物流管理。他在照明產品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吳先生最初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惠州雷士的採購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惠州索菲照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2006年再次加入我們，負責物流管理。吳長勇先生於2008年取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攻讀瑞士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管理博士。吳長勇先生是吳長江先生的弟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邵靈先生，現年44歲，是本公司的一名總經理，負責產品規劃、研究和開發。他對企業管理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王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他一直擔任惠州雷士的總經理，負責研發。在加入我們以前，他自2001年至2006年及1988年至2001年期間曾分別於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新力塑膠模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是中國照明學會第五屆燈具專業委員會成員。他於198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了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

周詳先生，現年42歲，是我們上海研發中心的總經理。他在照明產品研發領域擁有20年的經驗。於2007年加入我們以前，周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上海電子管二廠的技術員，在1992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上海亞明燈泡廠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他自1994年至2003年擔任飛利浦亞明照明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和工程技術經理，並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主任工程師和部門經理。周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文彪先生，現年37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戰略發展和投資併購工作。他對照明行業有12年的經驗，在1999年加入雷士前他曾任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和深圳思維爾軟體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負責人。楊先生於1995年取得了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楊先生亦獲得了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姜建明先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光源製造管理工作。姜先生自1994年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的製造部經理並於2003年起擔任其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於1991年至1994年間在江山鐵合金廠任職。他在光源製造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曾發明13項節能燈及相關技術的實用新型專利和4次獲得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科技進步獎。他現兼任浙江省江山市政協委員、江山市科協常委及江山市電光源行業協會副會長。姜先生於2008年取得了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現年52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和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她在企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盧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盧女士曾向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秘書及企業服務。

甘美霞女士，現年43歲，於201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擔任登捷時有限公司（現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擁有逾18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所服務的公司範圍廣泛，包括私營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甘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經營主要通過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包括燈具產品、光源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等三個主要產品類別。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第77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績及分配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84頁的財務報表。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末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後向於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若按於201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064,2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末期股息大約91,926,000港元，約合11,811,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於2010年5月20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1,467百萬港元。我們沒有改變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即當中約30%所得款項用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實行的擴張計劃，約25%所得款項用於持續實行我們的品牌戰略及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約25%所得款項用作資本支出，約10%所得款項用於加強研發工作，約10%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報告年度的經審計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頁至第143頁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5.01條，於2010年2月28日對物業資產進行了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本公司沒有按評估結果列賬。招股書中所載的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自用物業的價值和持有的在建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2,800萬元和人民幣3,670萬元。如該等資產以評估數值列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的額外折舊費用為13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5頁財務報表附註26。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股本

本報告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1頁至第172頁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第82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可供分派之儲備是股份溢價和留存收益。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於股東之儲備為461,311千美元（2009年：144,357千美元）。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日，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在本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公佈日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長江（董事長）	於2006年3月2日獲委任
吳建農	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
穆宇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夏雷	於2006年10月1日獲委任
閻焱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林和平	於2006年10月4日獲委任
許明茵	於2008年8月27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Karel Robert DEN DAAS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王錦燧	於2010年4月27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服務合同相關信息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董事的委任與重選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lan Russell POWRIE、Karel Robert DEN DAAS、王錦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從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屬獨立人士，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如此。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類別	股份／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476,000(L) (附註2)	0.99%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5,630,000(L)	2.14%
	購股權 (附註1)	視同權益	38,891,000(L) (附註3)	1.27%
	普通股	視同權益	8,750,000(L) (附註3)	0.29%
	普通股	控制公司的權益	650,000,000(L) (附註4)	21.21%
吳建農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L)	0.012%
	普通股	控股公司的權益	326,930,000(L) (附註5)	10.67%
穆宇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000(L)	0.003%
	購股權 (附註1)	視同權益	38,891,000(L) (附註6)	1.27%
	普通股	視同權益	8,750,000(L) (附註6)	0.29%
夏雷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3,000(L)	0.017%
閻焱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49,000(L)	0.87%
林和平	購股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49,000(L)	0.8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2) (L)代表好倉。
- (3) 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而實際上，根據經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由該信託所持有的購股權（原本之數目為139,450,000購股權）中只有52,434,000購股權實際分配給吳長江先生。而該信託已於2010年7月12日行使部份該等購股權並獲分配89,621,500股股份。其後該信託於2010年7月22日把該等89,621,500股股份中之52,434,000股轉予吳長江先生，8,750,000股轉予穆宇先生及28,437,500股轉予該信託內之其它受益人。另外，該信託再分別於2010年9月13日及2010年9月17日行使部份餘下之購股權並獲分配共10,937,500股股份。而該信託已分別於2010年9月17日及9月22日把該等合共10,937,500股股份轉讓予該信託內之其它受益人。
- (4)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擁有NVC Inc.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的全部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實際擁有其85%權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作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的全部權益。
- (6) 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所以被視為擁有該信託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而實際上，根據經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0月15日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由該信託所持有的購股權（原本之數目為139,450,000購股權）中只有8,750,000購股權實際分配給穆宇先生。而該信託已於2010年7月12日行使部份該等購股權並獲分配89,621,500股股份。其後該信託於2010年7月22日把該等89,621,500股股份中之8,750,000股轉予穆宇先生，52,434,000股轉予吳長江先生及28,437,500股轉予該信託內之其它受益人。另外，該信託再分別於2010年9月13日及2010年9月17日行使部份餘下之購股權並獲分配共10,937,500股股份。而該信託已分別於2010年9月17日及9月22日把該等合共10,937,500股股份轉讓予該信託內之其它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名稱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在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中持有權益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吳建農	控股公司的權益 (附註1)	浙江雷士 (附註2)	人民幣 20,00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 9,800,000元	49%

附註：

1. 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86%的股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雷士的49%的股權的全部權益。
2. 浙江雷士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在其中持有51%的權益。
3. 浙江雷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81,152,000(L) (附註1)	22.23%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50,000,000(L)	21.21%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26,930,000(L)	10.67%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8,157,000(L) (附註2)	6.79%
		購股權 (附註3)	500,000(L) (附註2)	0.0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08,157,000(L) (附註2)	6.79%
		購股權 (附註3)	500,000(L) (附註2)	0.016%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該等股份／購股權由GS Direct, L.L.C.持有。GS Direct,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S Direct,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伙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本報告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b)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6年10月15日終止。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隨時修訂或終止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任何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由董事會絕對全權酌情決定，然而，前提是根據購股權及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報酬安排向任何一名人士發行或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按全面攤薄基準），包括在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包括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其他股份期權、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報酬安排（除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時可予發行的該等股份。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權價格參照授予日公司賬面價值確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董事會報告

於2010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	到期日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購股權	董事	52,434,000	-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0.31	
			(附註1)	(附註1)				
			30,476,000	30,476,000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2.1	0.99%
吳建農	購股權	董事	375,000	375,000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0.4	0.012%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10,000,000	1,250,00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0.4	0.041%
			(附註2)	(附註2)				
			97,000	97,000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2.1	0.0032%
夏雷	購股權	董事	533,000	533,000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2.1	0.0174%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26,217,000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0.31	0.86%
			532,000	532,000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2.1	0.0174%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26,217,000	26,217,000	2006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5日	0.31	0.86%
			532,000	532,000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2.1	0.0174%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500,000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2.1	0.0163%
其他人員(含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12,000,000	12,000,000	2007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5日	0.75	0.39%
			10,591,000	10,591,000	2007年3月1日	2017年3月1日	0.75	0.35%
			54,425,000	15,050,000	2007年1月1日	2017年1月1日	0.4	0.49%
			12,500,000	12,500,000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2.1	0.41%
			1,0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2.1	0.03%
			1,0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2.1	0.03%
			1,000,000	1,000,000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2.1	0.03%
合計			240,429,000	139,870,000				4.5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吳長江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2. 該等購股權為Eastern Galaxy Trust所持有，該信託是一個酌情信託，而穆宇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之一。

本報告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新授予的購股權（總計48,545,000股）公允價值為1,965,000美元。有關購股權可參閱下述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31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本報告年度，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100,559,000股被行使，但沒有註銷或失效。被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權日期	行使數量	行權價格	行權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
2010年7月12日	52,434,000	0.31港元	2.534港元
2010年7月12日	37,187,500	0.4港元	2.534港元
2010年9月13日	9,625,000	0.4港元	3.704港元
2010年9月17日	1,312,500	0.4港元	3.874港元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根據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的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外，自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所披露之外，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吳長江先生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遵守本公司與吳長江先生於2010年4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的條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約的狀況，並信納吳長江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妥為遵從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及其質押股份

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持續性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訂立的交易中，部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與最大股東及創始人的關係及續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和2011年3月10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重慶恩林和山東雷士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向各獲許可方授予非排他及不可轉讓的權利，以在中國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包括「NVC」、「雷士」、「NVC雷士」和「光環境專家」）。各獲許可方向我們支付其使用經許可商標的產品銷售額（包括增值稅）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及諮詢費。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於許可商標屆滿日期到期為止（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3.27百萬美元、4.57百萬美元和6.40百萬美元。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商標許可費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商標許可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商標許可費的實際金額為3,179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分銷管理框架協議

在與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有關聯的情況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等協議，聖地愛司和山東雷士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銷售他們所生產的家居燈具產品，並向我們支付其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各自所獲銷售額的6%到8%，以作為分銷佣金。分銷佣金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由我們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董事審核。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90百萬美元、6.86百萬美元和9.60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因該等公司的銷售業績比預期的好，本公司實際應向該等公司收取的分銷佣金預期將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分銷佣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分銷管理框架協議而應收取分銷佣金的實際金額為4,210千美元，沒有超過修訂後的年度上限。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長鑫五金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購買而長鑫五金同意銷售（按非排他性基準）長鑫五金所生產的五金和烤漆產品等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數量 and 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要求。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長鑫五金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長鑫五金原材料採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3.07百萬美元、3.07百萬美元和3.22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長鑫五金的原材料採購實際金額為2,599千美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浙江雷士和江山友和訂立了一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支付的租金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20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0.23百萬美元、1.14百萬美元和1.60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因該等公司較預期租賃本公司更多面積的物業，我們就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而應收取租金的實際金額為246千美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該等公司相關的租金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地進行了公告。

董事會報告

研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江山友和訂立一項研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友和為我們開發並製作用於生產熒光燈管的新設備樣品。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研發的諮詢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6百萬美元、1.46百萬美元和1.46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研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研發的諮詢費用的實際金額為314千美元。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與江山黎明訂立一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江山黎明負責為三友和江山菲普斯等運輸貨物，例如產品和可回收再用的包裝箱等。該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和2.90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因本公司的銷售比預期好，我們就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應支付運輸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為1,267千美元，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的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修訂了與江山黎明相關的運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的進行了公告。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杭州同人和江山友和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從這兩家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和軟件。杭州同人還就我們所購買的設備和軟件提供維修服務。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5.96百萬美元、3.76百萬美元和3.76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費用的實際金額為1,714千美元。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生產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重慶恩緯西訂立了一份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長江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將（作為訂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技術標準為我們生產並向我們提供戶外燈具，並貼上我們的品牌。根據訂約生產框架協議，重慶恩緯西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本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慶恩緯西在合同期間不許與產品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訂約生產客戶合作。重慶恩緯西一直僅為本集團製造照明產品，但這不屬於其應承擔的義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重慶恩緯西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4.39百萬美元、6.59百萬美元和9.88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約生產框架協議而應付重慶恩緯西的實際金額為2,050千美元。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0年4月20日與世明和衢州奧仕特訂立一項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採購（按非排他性基準）原材料，如向世明採購玻璃燈管和向衢州奧仕特採購熒光粉。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質量、數量、技術標準必須符合我們每次採購的分包合同條文所訂明的標準，而該等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此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14.12百萬美元、15.54百萬美元和17.09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世明和衢州奧仕特的實際金額為10,483千美元。

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

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浙江雷士於2010年4月20日簽立了一份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向浙江雷士購買節能燈，並賣予客戶。該框架協議的訂立源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具競爭力。浙江雷士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該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購買訂約生產產品而應支付予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7.31百萬美元、40.96百萬美元和61.45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製成品購買框架協議而應付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19,776千美元。

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0日，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浙江雷士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公司是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吳建農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浙江雷士同意購買（按非排他性基準）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所生產的半成品光源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用。根據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三友收取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市場現行收費協定。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浙江雷士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20.49百萬美元、30.74百萬美元和46.11百萬美元。

本報告年度，我們就訂立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而應支付予浙江雷士的實際金額為15,321千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除了上述披露外沒有超過招股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及2011年3月10日公告中修改的限額。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於本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仍然生效之重大合同中，無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者間接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營業績作回報。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決定。

本公司並未獲悉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本公司不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6,300千美元。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7及附註8(a)。

管理合同

本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捐贈支出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177千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28%及5.72%。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的貨物及服務佔其採購的12.47%和3.08%。

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者）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詳情請參照本年報第66頁至第74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自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3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擬以現金出資1,020,000美元與惠州雷士的產品總監張曉先生及其他兩名第三方在印度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佔有該附屬公司51%股權。該附屬公司將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業務。此項投資資金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印度照明市場年均增長率在15%左右，遠高於GDP增長速度(8%)。印度加快發展基礎建設，大型的商業場所、知名的品牌連鎖店、高檔的住宅社區開始出現，市場規模和潛力巨大。印度照明產品結構簡單，產品形象低檔，生產製造和產品應用水平較弱；印度照明市場沒有統一品牌的形象、沒有形成統一的管道協同力，經營模式基本以低買高賣為主。我們憑借其在中國和海外市場的經驗、產品線的寬度以及品牌的優勢，為我們在印度市場整合、自建統一形象的銷售管道奠定了基礎，以實現公司在印度的銷售預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審計財務報表，過去三年本公司也沒有更換核數師，擬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

2011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集團一直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質素的基本元素，並推出適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a) 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 (b) 建議僅作為指引的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依據。

自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性規定內容，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則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此等董事委員會載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責任。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其責任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準則，並一直按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其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報表、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報表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行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建農先生
穆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閻焱先生
林和平先生
許明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王錦燧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自上市日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及尚未採用董事提名程序的書面條款。有關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一般由董事長負責挑選或董事間推薦適合之候選人出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上市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與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而根據該服務協議公司不能在不付賠償金的情形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該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性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及於2010年5月20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只召開兩次會議，以省覽及通過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並考慮通過公司的整體發展及決策。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作適當安排在來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吳長江先生 (董事長)	2/2
吳建農先生	2/2
穆宇先生	2/2
夏雷先生	2/2
閻焱先生	2/2
林和平先生	2/2
許明茵女士	2/2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2/2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2/2
王錦燧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指引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議通知均能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在一般情況下亦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和（於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於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紀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亦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由於吳長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吳長江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亦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相信，由於角色特殊，吳長江先生的經驗及其於中國照明行業所建立的聲譽，以及吳長江先生對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故須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這雙重角色均有助於貫徹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有效率之業務規劃和決策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並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會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董事長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兩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及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閻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金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金組合。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閻焱先生	1/1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1/1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而成立，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王錦燧先生）。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四次會議，閱覽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程序及合規程序，內部審計師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報告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重選。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	4/4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	4/4
王錦燧先生	4/4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有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5頁至第7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418,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而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所支費用的詳情如下：

就2009至2010年度公司利得稅的準備、轉換、相關稅務計算	
及2010至2011年度向內陸稅務局法定申報	人民幣10,000元
內部控制審閱及評估服務	人民幣730,000元

內部監控

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董事長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vc-lighting.com，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豐富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

2011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7至196頁之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批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就內部控制而言，按董事釐定須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2011年3月23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6	471,725	305,770
銷售成本		(334,472)	(221,740)
毛利		137,253	84,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	13,329	7,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47)	(20,654)
行政費用		(30,097)	(26,588)
其他費用	7.3	(1,291)	(633)
財務收入	7.4	1,938	755
財務費用	7.5	(2,598)	(8,7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7.6	-	(15,78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	129	58
所得稅前利潤		82,316	20,110
所得稅支出	9	(8,422)	(5,420)
本年度利潤		73,894	14,6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338	12,843
非控制性權益		2,556	1,847
		73,894	14,69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0	2.69美分	0.58美分
攤薄	10	2.53美分	0.53美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年度利潤	73,894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374	128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82,268	14,81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569	12,971
非控制性權益	2,699	1,847
	82,268	14,8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817	67,824
預付土地租金	14	11,536	11,570
商譽	15	34,121	33,896
其他無形資產	16	53,032	52,916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689	540
遞延稅項資產	19	2,537	1,329
長期遞延支出		64	72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2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796	168,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8,591	47,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9,503	85,795
預付款	22	8,494	6,692
短期存款	23	60,64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82,766	44,034
流動資產合計		440,002	187,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24	51,297	54,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4,438	41,864
計息貸款	26	-	6,093
應繳所得稅		3,442	3,208
流動負債合計		99,177	105,934
淨流動資產		340,825	81,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621	249,780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5,038	15,15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	57,932
政府補助	28	16,320	8,680
計息貸款	26	–	2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58	82,062
淨資產		496,263	167,7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股份溢價	29	315,130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30(a)	–	54,481
股東出資	30(b)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30(c)	10,445	7,157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0(d)	1,768	2,172
匯兌準備	30(e)	17,858	9,627
留存收益		134,370	66,320
擬派末期股息	11	11,811	–
		492,261	164,192
非控制性權益		4,002	3,526
總權益		496,263	167,718

吳長江
董事

穆宇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9)	可轉換 優先股的 股份溢價 (附註29)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部分 (附註30(a))	股東出資 (附註30(b))	法定公積金 (附註30(c))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撥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福利準備 (附註30(d))	匯兌準備 (附註30(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	164,192	3,526	167,718
本年度利潤	-	-	-	-	-	-	-	71,338	-	71,338	2,556	7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8,231	-	-	8,231	143	8,374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8,231	71,338	-	79,569	2,699	82,26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3,288	-	-	(3,288)	-	-	-	-
首次公開發行 (「首次公開發行」)中												
發行新股	-	201,238	-	-	-	-	-	-	-	201,238	-	201,238
股份發行費用	-	(9,414)	-	-	-	-	-	-	-	(9,414)	-	(9,414)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	113,728	(54,481)	-	-	-	-	-	-	59,247	-	59,247
行使購股權	-	5,709	-	-	-	(1,148)	-	-	-	4,561	-	4,561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	-	744	-	-	-	744	-	74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	-	-	(2,223)	(2,223)
2010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7,876)	-	-	-	-	-	-	-	(7,876)	-	(7,876)
2010年撥派末期股息 (附註11)	-	(11,811)	-	-	-	-	-	-	11,811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315,130	-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續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29)	可轉換 優先股的 股份溢價 (附註29)	可轉換 優先股的 權益部分 (附註30(a))	股東出資 (附註30(b))	僱員權益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法定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e))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	23,556	6,988	879	5,525	2,098	9,499	55,109	103,654	1,679	105,333
本年度利潤	-	-	-	-	-	-	-	12,843	12,843	1,847	14,6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28	-	128	-	128
本年度全面收入合計	-	-	-	-	-	-	128	12,843	12,971	1,847	14,81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	1,632	-	-	(1,632)	-	-	-
因轉換條款的變更所產生的 優先股權益成份 (附註27)	-	-	47,493	-	-	-	-	-	47,493	-	47,493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31)	-	-	-	-	-	74	-	-	74	-	74
於2009年12月31日	-	23,556	54,481	879	7,157	2,172	9,627	66,320	164,192	3,526	167,7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2,316	20,110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	9,377	6,50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1	397	3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	3,385	3,104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7.1	10	1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692	17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7/8(a)	744	7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7.6	-	15,780
財務收入	7.4	(1,938)	(755)
財務費用	7.5	2,598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8	(129)	(58)
應收賬款減值	7.1	138	1,1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1	178	1,898
政府補助	7.2	(3,587)	(1,644)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7.1	1,844	1,8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7.3	(673)	24
		95,352	57,3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37,624)	(3,496)
存貨增加		(19,306)	(23,776)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8,372	18,427
已繳所得稅		(9,916)	(6,3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878	42,073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615	3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88)	(12,1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		-	4,932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	(2,74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		(1,720)	(815)
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扣除收購所得現金	25/32	(7,736)	(20,77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	32	-	(307)
已收利息		1,342	476
獲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56,148)	6,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9,135)	(25,0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所得款	29(b)	201,238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29(d)	4,561	-
已派股息	11	(7,355)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223)	-
收到政府補助	28	10,802	8,712
支付上市交易成本(含股份發行成本)		(11,460)	(340)
新增銀行借款		23,834	34,589
償還銀行借款		(30,412)	(37,13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283)	(9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7,702	4,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445	21,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34	22,0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287	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23	125,031	44,034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3	57,7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於現金流量表		182,766	44,034

財務狀況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14,456	90,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56	90,45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5,521	17,495
其他應收款項	21	596	–
預付款		–	475
短期存款	23	59,2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4,765	5,578
流動資產合計		180,117	23,54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790	1,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76	15,510
流動負債合計		9,966	16,590
淨流動資產		170,151	6,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607	97,414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7	–	57,9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7,932
淨資產		284,607	39,48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股份溢價	29	315,130	23,556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30(a)	–	54,481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30(d)	1,768	2,172
累計虧損		(44,102)	(40,727)
擬派末期股息	11	11,811	–
總權益		284,607	39,482

吳長江
董事穆宇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完成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的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包括NVC Inc.（一家由吳長江先生全資擁有且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一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的有限合夥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一家註冊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21.21%、22.23%及10.67%股權。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 ³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燈用鎮流器、 照明電器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³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 燈具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⁴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折合2,740,702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燈具及 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 （「三友」） ^{1、4}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折合1,369,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 燈管及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1、2、3}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1,3}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2,3}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 及其他照明電器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 (「UK NV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500,000英鎊 (折合991,650美元)	8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香港	200,000港元 (折合25,643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 其他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²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中國大陸指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¹ 世通、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漳浦菲普斯統稱為「WIL子集團」，WIL子集團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

² 於2010年9月13日，江山菲普斯與富盛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轉讓予富盛，對價為260,000美元。轉讓後，富盛持有上海阿卡得100%股權。

³ 該等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⁴ 該等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合規聲明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基準

2010年1月1日起的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的報告年度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2010年1月1日起的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虧損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會引致虧絀結餘。

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

- 解除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解除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解除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
- 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2010年1月1日前的合併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合併基準結轉：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進行會計處理，據此，對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商譽中確認。

本集團產生的虧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沖減至零時止。任何進一步超出的虧損均歸屬於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性權益有約束責任而須承擔上述虧損。

倘喪失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其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就保留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未喪失對任何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正案 |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正案
（納入200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改進中）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 •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 2009年4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2009年4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包括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正案已由本集團於2010年首次採用。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最有可能對未來期間產生影響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說明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與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對價及分階段達成的企業合併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a)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此外，該項經修訂準則修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將於日後應用。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故此該等變動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2009年4月頒佈的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出台了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明僅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使用的衡量指標時方會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採納此修訂本後，本集團將不再披露分部資產的資料，此乃由於該等資料現時並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复核。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唯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劃分租賃土地類別的特定指引。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土地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並繼續將中國內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至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就報告進行合計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界定的經營分類。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因為年度減值測試乃於合計前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²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 金融資產之轉移 ⁴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 供股分類 ¹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正案 |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版，其中列明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正案，旨在消除有抵觸之處並闡明詞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正案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的修正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各項準則和詮釋均有各自的過渡條文。

本集團合理預期以下已頒佈準則將適用於本集團，並擬於彼等生效時予以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續)

- (a)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2010年11月，國際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該種修訂引致的變動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負債的所有其他要求則結轉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解除確認及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生效時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續)

(c) 於2010年5月頒佈之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合理可能影響之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有對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企業合併的或有對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制性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制性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企業合併及商譽

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認為適合分類及指定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續)

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進行的企業合併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企業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進行的企業合併

相較於上述預期將予應用的規定，下列差異應用於2010年1月1日前的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企業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企業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有對價。對或有對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會影響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歸類為持有待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低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項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應分別記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損失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列賬，而並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直系家屬；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分階段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廠房、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5年
機動車輛	5至8年
裝修費	3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在各部分中，而每一部分個別計算折舊。

如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重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售出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售出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建造期間的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直線法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管理層將評估其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查。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按個別或按視作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仍然可以支持年期無限的評估。如不支持，將按未來適用法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的變化記錄入賬。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按處置所得款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解除確認時記入損益表。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至五年）攤銷。

客戶關係

合同客戶關係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六個月至五年）攤銷。

商標

商標入賬記作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專利權

專利權已經由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有效期十年，並可選擇自本期結束後更新。專利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研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都在發生時在損益表列銷。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予以資本化和遞延：

- 使無形資產完成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
- 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記作費用。

在將開發支出初步確認為資產後，成本模型要求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資產在開發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攤銷的預期未來收益期為五至十年。

進行中研發項目

從企業合併中購得的進行中研發項目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在項目收購後發生的任何隨後支出均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為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不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標準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 如為符合上述所描述的開發成本確認標準的開發支出，則加入所購入的進行中研發項目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在中國內地獲得43至50年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獲批授的土地使用權初步按獲得成本確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持作自用，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內在損益表列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估計的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年度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如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損失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如並非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交易性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也可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照公允價值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股息，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從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在上市和非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凡股本投資既未被列為持有以供交易的，亦不按公允價值在損益中入賬的，均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凡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流動性需求或市況變化出售的債務證券，亦都劃入此類。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日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將作為其他全面收入，在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屆時累積損益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被認定出現減值（屆時累積損益確認到損益表中，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且僅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在初步資產確認後出現一個或多個已發生事件（招致「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分別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個別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則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但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計算減值損失。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減值損失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未來收回無望時即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的款項稍後可予收回，則收回款項會貸記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而言，如果持有該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是否有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價值兩者間的差異減去過往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分類列作可供出售，則客觀迹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或「長期」的界定取決於判斷。「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迹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回撥，減值後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乃視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歸屬於交易的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成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所依據的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近期內賣出為目的而買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日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解除確認後，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以及是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損益。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到收購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確認為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照公允價值拆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以供計量之用。在發行優先股後，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而釐定，金額按流動負債記賬，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餘下所得款分配給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記作非流動負債，直到在轉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每個報告年度末都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都記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交易成本基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在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分配而在主負債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間分攤。交易成本中有關負債成份的部分初始記作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成份的部分即時記入損益表。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的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按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為買價，淡倉為賣價）釐定其公允價值，該價格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金融工具沒有活躍的市場，則運用適當的估值手段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手段包括選取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續)

金融資產 (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類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了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和關連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予以計量。

如持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有關公允價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如公允價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均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基於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對於在製品和產成品而言，其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組成。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作出銷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解除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如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年度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租賃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括一項租賃須根據安排於訂立日的性質而定：是否履行安排須視乎發行特定資產或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而定，即使該使用權並沒有在安排上明確地規定。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如本集團是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得自出租人的任何激勵）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續)**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補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入時，收入將予確認。收入按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銷售稅或稅捐計算。收入確認前必須滿足下列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通常指發貨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又沒有對已售貨物實施有效控制。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折現至淨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款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之前，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由利息及企業就借款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所組成。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該等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期間內確認，並呈列為僱員權益福利準備。在歸屬日期之前各報告年度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本期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未予歸屬的獎勵，則不確認任何開支。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在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到要求，都視作已歸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股份支付交易 (續)****權益結算交易 (續)**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滿足最初的獎勵條款，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相關的費用。

倘若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這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時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權益結算交易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予同樣對待。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反映為額外的股權攤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其他僱員福利**中國僱員的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支付現在所需的供款。對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稅項**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表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即期及前期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其依據乃報告年度適用或主要的報告年度適用的稅率（及稅法）（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現行釋義及慣例）。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除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年度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年度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年度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銷售稅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b) 已包含以銷售稅金額列賬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部分。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留存盈利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提呈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部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年度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英鎊。於報告年度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年度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記入權益的獨立部分外匯兌換儲備中。於出售國外業務時,就特定國外業務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由於兼併外國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對兼併外國業務帶來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在會計期末做相應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國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國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年度末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年度末會對日後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假設，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討論如下。

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確認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後，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基於高級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該等分派股息的決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予以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對有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的產生及預期產生利益年期作出假設。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位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資產的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估計；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注入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現。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本集團對可疑債權的壞賬政策是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持續評估並進行賬齡分析，加上管理層判斷然後作出呆賬準備。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轉弱，則須作出額外準備。

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確認

誠如附註31所述，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BS)模型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適用情況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將其於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董事須作出重大估計（如無風險利率、股息回報率、預計波幅及預計購股權年期）作為應用期權定價模型的參數。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對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權益工具的授予可能受到特定歸屬條件（主要包括服務年期）達致與否規限。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股份支付薪酬成本的計量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在釐定最終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利潤預測及首次公開發行成功完成的可能性等假設，因此會附帶不確定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基於彼等對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估計本集團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減值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5.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可劃分業務分部，並呈報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光源產品分部，生產用於緊湊型熒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熒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
- (b) 燈具產品分部，生產一整套照明器材，每套包括燈具外殼、光源、用作光源定向配光和保護的燈體和照明電器；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生產電子變壓器、用於熒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將分別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按照報告分部的毛利進行評估（根據未經調整的常規毛利計量）。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7,624	258,300	55,801	-	471,725
分部間	7,237	-	5,465	(12,702)	-
收入合計	164,861	258,300	61,266	(12,702)	471,725
業績	45,300	82,319	11,460	-	139,079
抵銷分部間利潤	(1,697)	-	(129)	-	(1,826)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43,603	82,319	11,331	-	137,253
財務收入					1,938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3,587
商標許可費					3,228
分銷佣金					4,210
銷售廢料及材料					861
租金收入					500
匯兌收益淨額					673
其他					270
					13,329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11,980)
運輸費用					(14,593)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2)
處理廢料的虧損					(404)
捐贈					(177)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5,120)
員工成本					(14,821)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1,844)
攤銷及折舊					(5,5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44)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782)
					(67,735)
財務費用					(2,5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29
稅前利潤					82,316
所得稅支出					(8,422)
年內利潤					73,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資本支出	13,214	7,076	895	-	21,185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資本支出					6,079
支出合計					27,264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16	(14)	(127)	-	275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7)
應收款項減值合計					1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208	(34)	4	-	178
折舊及攤銷	3,004	3,806	405	-	7,215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209
折舊及攤銷合計					13,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8,048	153,799	33,923	-	305,770
分部間	4,214	-	2,304	(6,518)	-
收入合計	122,262	153,799	36,227	(6,518)	305,770
業績	35,387	41,841	7,799	-	85,027
撇除分部間利潤	(977)	-	(20)	-	(9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34,410	41,841	7,779	-	84,030
財務收入					755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644
商標許可費					2,249
分銷佣金					2,406
銷售廢料及材料					656
租金收入					423
其他					281
					7,659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8,194)
運輸費用					(6,1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15,780)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9)
處理廢料的虧損					(240)
捐贈					(56)
匯兌虧損淨額					(24)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4,610)
員工成本					(11,358)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1,899)
攤銷及折舊					(5,31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4)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9,783)
					(63,655)
財務費用					(8,7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8
稅前利潤					20,110
所得稅支出					(5,420)
年內利潤					14,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 千美元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資本支出	6,789	14,342	4,086	-	25,217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資本支出					1,841
支出合計					27,058
折舊及攤銷	2,622	1,737	283	-	4,642
與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有關的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459
折舊及攤銷合計					10,101

由於採納於2009年4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分部報告已經修正，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5. 業務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美元	海外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372,115	99,610	471,725
非流動資產*	183,945	314	184,25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美元	海外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銷往外部客戶	242,593	63,177	305,770
非流動資產*	166,550	268	166,818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就此而言，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商譽、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支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0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和退貨的撥備。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7.1 納入合併損益表的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7,264	178,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7	6,5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385	3,10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178	1,898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1,668	1,20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97	337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10	10
審計師薪酬	505	383
應收款項減值	138	1,114
上市費用（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1,844	1,899
*納入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50	3,9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5	686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487	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a)	3,587	1,644
商標許可費	(b)	3,228	2,249
分銷佣金	(b)	4,210	2,406
銷售廢料及材料		861	656
租金收入		500	423
匯兌收益淨額		673	—
其他		270	281
		13,329	7,659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就獎勵出口銷售、研發活動、招聘當地員工，以及擴展節能燈等若干產品的產能而發放的各種政府補助及對與工廠搬遷有關的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8）。
- (b) 本集團許可其若干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按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收費，並按銷售額的6%至8%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關連公司收取分銷佣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3 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2	179
處理廢料的虧損	404	240
捐贈	177	56
匯兌虧損淨額	-	24
其他	18	134
	1,291	633

7.4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04	476
其他利息收入	134	279
	1,938	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5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附註27)	1,315	7,763
銀行貸款利息	1,283	974
	2,598	8,737

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損失淨額	-	18,277
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條款修訂產生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2,497)
	-	15,780

誠如附註27所進一步披露，優先股條款於2009年12月31日經修訂，先前確認為衍生工具的可轉股機制於2009年12月31日被當作權益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存在。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於2010年5月20日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7和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7.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含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工資和薪金	44,232	33,7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4,690	3,569
住房公積金供款	1,592	982
其他福利	1,960	78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9	63
	52,703	39,161

7.8 研發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為5,315,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6,374,000美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的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為353,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78,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袍金	68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5	174
業績獎金	678	47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15	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1
	1,634	671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乃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年內，董事姓名及彼等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業績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	102	562	431	4	1,099	
吳建農先生	-	125	98	46	10	279	
穆宇先生	-	69	18	7	4	98	
	-	296	678	484	18	1,476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	59	-	8	-	67	
閻焱先生	-	-	-	8	-	8	
許明茵女士	-	-	-	7	-	7	
林和平先生	-	-	-	8	-	8	
	-	59	-	31	-	90	
獨立董事：							
王錦燧	21	-	-	-	-	21	
Karel Robert Den Daas	21	-	-	-	-	21	
Alan Russell Powrie	26	-	-	-	-	26	
	68	-	-	-	-	68	
	68	355	678	515	18	1,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業績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吳長江先生	57	170	-	3	230
吳建農先生	27	164	-	4	195
穆宇先生	37	141	11	3	192
	121	475	11	10	617
非執行董事：					
夏雷先生	53	-	-	1	54
閻焱先生	-	-	-	-	-
許明茵女士	-	-	-	-	-
林和平先生	-	-	-	-	-
	53	-	-	1	54
	174	475	11	11	6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超過2,500,000港元	1	—
	10	7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董事	2	3
非董事僱員	3	2
	5	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2009年：三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a)。年內其餘三位(2009年：兩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	161
業績獎金	273	20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3
	592	37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乃計入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薪酬披露項目。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10,150	6,119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1,728)	(699)
年內稅項開支合計	8,422	5,420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續)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此外，重慶雷士，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是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09年地方稅務機關簽發的批准，2009年及2010年享有7.5%的較低稅率。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三友於2008年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2008年至2010年的三年，有權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概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惠州雷士	12.5%	12.5%
重慶雷士	7.5%	7.5%
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2.5%	12.5%
漳浦菲普斯	12.5%	12.5%
三友	15%	15%
上海阿卡得	12.5%	免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續)

稅務開支與本集團適用稅率乘以會計利潤／(虧損)的積之間的調節項目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扣除稅項前利潤／(虧損)	86,143	(3,827)	82,316
按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21,536	(135)	21,401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8,426)	—	(8,426)
免稅	(3,724)	—	(3,724)
毋須課稅收入	(1,102)	—	(1,102)
不可扣稅開支	310	—	310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	135	135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72)	—	(172)
年內所得稅開支	8,422	—	8,42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扣除稅項前利潤／(虧損)	44,537	(24,427)	20,110
按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11,134	(377)	10,757
當地稅局批准的較低稅率	(5,552)	—	(5,552)
免稅	(2,195)	—	(2,195)
不可扣稅開支	1,978	—	1,978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55	377	432
年內所得稅開支	5,420	—	5,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所佔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比例收取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附註27(c)），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將其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普通股（附註29）。該項拆細追溯應用於2009年1月1日已存在的可資比較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利息費用、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損益及本公司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具有稀釋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這些稀釋效果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是包括假設期權和所有具有稀釋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美分	2009年 美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2.69	0.58
— 攤薄	2.53	0.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1,338	12,843
減：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7,504)	(5,15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63,834	7,689
加：系列A-1優先股的利息開支	455	—
系列A-1／系列A-2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5,50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69,796	7,6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股	2009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7,250	1,326,93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33,357	114,374
系列A-1優先股	213,090	—
系列A-2優先股	37,253	—
	2,760,950	1,441,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0.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會因計入系列B優先股而增加，系列B優先股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會因計入系列A-1／系列A-2／系列B優先股而增加，優先股對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忽略不計。

11. 股息

於2010年8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宣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折合0.257美分），共計7,876,000美元，該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9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所宣派的股息中，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7,355,000美元。

於2011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相等於0.3854美分）。按於2010年12月31日的3,064,213,000股股份計算，預計應付末期股息數額將為91,926,000港元（相等於11,811,000美元）（2009年：零）。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3,375,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22,630,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械							合計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及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裝修費 千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成本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	78,253
累計折舊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	(10,429)
淨賬面值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	67,824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	67,824
添置	359	268	8,160	1,412	1,672	12,379	1,294	25,544
年內折舊撥備	(1,430)	(896)	(4,852)	(1,879)	(564)	-	(11)	(9,632)
處置	(4)	-	(889)	(158)	(14)	(242)	-	(1,307)
轉撥	81	-	1,685	-	-	(1,766)	-	-
外匯調整	1,041	90	826	82	75	246	28	2,388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6,794	4,139	41,671	6,078	3,230	11,286	1,322	104,520
累計折舊	(4,458)	(1,317)	(9,493)	(3,501)	(923)	-	(11)	(19,703)
淨賬面值	32,336	2,822	32,178	2,577	2,307	11,286	1,311	84,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機械						合計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及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裝置 千美元	機動車輛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成本	34,804	384	21,193	1,982	1,171	717	60,251
累計折舊	(1,398)	(42)	(1,908)	(531)	(214)	-	(4,093)
淨賬面值	33,406	342	19,285	1,451	957	717	56,158
於200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3	3,051	6,594	695	404	1,431	12,208
企業合併 (附註32)	16	312	3,773	2,126	76	14	6,317
年內折舊撥備	(1,486)	(347)	(3,397)	(1,153)	(267)	-	(6,650)
處置	(182)	-	(212)	(19)	(33)	(38)	(484)
轉撥	344	-	1,094	18	-	(1,456)	-
外匯調整	158	2	111	2	1	1	275
於200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67,824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5,166	3,749	32,397	4,785	1,487	669	78,253
累計折舊	(2,877)	(389)	(5,149)	(1,665)	(349)	-	(10,429)
淨賬面值	32,289	3,360	27,248	3,120	1,138	669	67,824

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樓宇被抵押（2009年12月31日：10,717,000美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就本公司股份在2010年5月20日上市(附註29)而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內，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於2010年2月28日的估值為53,421,000美元。倘本集團的樓宇按該估值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財務報表，額外折舊費用130,000美元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受江山市城市規劃的影響，本集團在江山市的生產基地被要求遷往江山市經濟開發區(「搬遷」)。於2009年9月，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228,000元(折合18,251,000美元)的搬遷補償。這些補償金乃按照當地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江山市的當地政策計算。預計該搬遷將於2011年底完成。待完成該搬遷後，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基地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須歸還予地方政府。於2010年12月31日，涉及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652,000美元(2009年：2,754,000美元)及9,561,000美元(2009年：9,901,000美元)。

14. 預付土地租金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賬面值	11,570	9,112
添置	-	2,747
於年內確認	(397)	(337)
外匯調整	363	48
年末賬面值	11,536	11,570

本集團長期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3至50年不等。

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土地使用權(2009年12月31日：1,489,000美元)。

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待完成該搬遷後，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652,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須歸還予江山市地方政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成本及年初賬面淨值	33,896	30,799
來自與上海阿卡得的企業合併 (附註32(a))	-	1,074
來自與重慶聯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聯鑫」) 的企業合併 (附註32(b))	-	1,610
來自與惠州市匯鑫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惠州匯鑫」) 的企業合併 (附註32(c))	-	97
來自與重慶市天溢照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天溢」) 的企業合併 (附註32(d))	-	312
外匯調整	225	4
成本及年末賬面淨值	34,121	33,896

商譽的減值測試

除惠州匯鑫企業合併獲得的金額不大的商譽外，因企業合併而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以下現金產出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但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2009年12月31日：無）。

WIL子集團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0年12月31日，分派予WIL子集團中的光源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30,799,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30,799,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對2010年12月31日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2%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14%）。未來現金流量於2010年12月31日用21.46%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9.11%）。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0年12月31日，分派予上海阿卡得照明電器產品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1,074,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074,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2%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18%）。未來現金流量用20.64%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8.63%）。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0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筒燈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1,61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610,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2%的複合年增長率（2009年12月31日：9.5%）。未來現金流量用24.05%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18.91%）。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

於2010年12月31日，分派予重慶雷士的燈盤支架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312,000美元 (2009年12月31日：312,000美元)。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對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預測計算釐定。管理層估計未來五年的收入水平仍將與本年度相同 (2009年12月31日：11%的複合年增長率)。未來現金流量用22.29%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 (2009年12月31日：19.8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給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商譽視為未發生減值 (2009年12月31日：無)。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估計值是根據原材料來源國公佈的指數以及具體商品的有關數據計算得出。若數據公開可用，則使用預測數字，否則使用過往實際原材料價格變動作為未來價格變動的指標。釐定分配給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的依據是原材料來源國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開發成本 千美元	專利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49	3,745	39,542	802	8,378	52,916
增加－內部開發	－	－	－	1,642	－	1,642
－其他	78	－	－	－	－	78
年內折舊撥備	(78)	(1,055)	－	(195)	(2,057)	(3,385)
外匯調整	12	163	1,227	56	323	1,781
於2010年12月31日	461	2,853	40,769	2,305	6,644	53,0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793	5,635	40,769	2,526	10,845	60,568
累計攤銷	(332)	(2,782)	－	(221)	(4,201)	(7,536)
淨賬面值	461	2,853	40,769	2,305	6,644	53,032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22	4,769	39,505	－	8,591	53,287
增加－內部開發	－	－	－	816	－	816
－其他	107	－	－	－	－	107
年內折舊撥備	(81)	(1,024)	－	(14)	(1,985)	(3,1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1,770	1,770
外匯調整	1	－	37	－	2	40
於2009年12月31日	449	3,745	39,542	802	8,378	52,916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92	5,461	39,542	816	10,518	57,029
累計攤銷	(243)	(1,716)	－	(14)	(2,140)	(4,113)
淨賬面值	449	3,745	39,542	802	8,378	52,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客戶關係的餘下攤銷期限為2.67年，而專利權的餘下攤銷期限介於2.67年至5年不等。

高級管理層估計賬面淨值為40,769,000美元(2009年：39,542,000美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而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09年12月31日：無)。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009年12月31日：無)。

無限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無限年期商標已經分配到下列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惠州雷士及重慶雷士照明產品現金產出單位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參照過往經驗和外部信息來源，採用13%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2009年12月31日：18%的複合年增長率及3%的專利費率)。未來現金流量用25.48%的折現率折現到現值(2009年12月31日：24.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用2%的增長率外推，與照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於2010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使用年期為無限的商標視為未發生減值(2009年12月31日：無)。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管理層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 釐定分配給預測毛利率的價值的依據是緊接著預測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的提高及預期市場的開發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的折現率是稅前折現率，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增長率估計 — 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專利費率 — 專利費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賦予重要假設的價值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a)	114,456	90,456

附註：

-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世通及英國雷士。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惠州雷士、重慶雷士、世通及英國雷士分別持有100%、100%、100%及80%股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概無變動。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惠州雷士的註冊資本已增至24,000,000美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股本已悉數注入。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35,52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7,495,000美元）及6,79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080,000美元），為無抵押、免息、隨要隨付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擁有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雷磁」）35%股權。雷磁於中國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營運。雷磁為私營實體，其並未在任何公共交易所掛牌上市，其從事照明電器產品的製造。雷磁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計。

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11月7日取得上海阿卡得26%的股權及於2009年2月20日進一步取得上海阿卡得的控制權，故於過往年度，上海阿卡得於直至2009年2月20日被當作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並自2009年2月21日起被當作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9	58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689	540

下表為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摘錄的財務信息概要：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資產	7,138	5,029
負債	5,170	3,486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入	10,300	6,637
利潤	369	1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存貨及呆賬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政府補助	折舊及攤銷	集團內	應計費用	合計
	減值準備	價值調整			交易的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實現利潤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455	549	187	137	-	1	1,329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89	(58)	106	115	278	515	1,145
外匯調整	18	19	9	7	-	10	63
於2010年12月31日	662	510	302	259	278	526	2,537
	存貨及呆賬	企業合併 引致之公允	政府補助	折舊及攤銷	應計費用	合計	
	減值準備	價值調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253	-	208	82	-	543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32(b)／(d))	-	641	-	-	-	641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02	(92)	(21)	55	1	145	
於2009年12月31日	455	549	187	137	1	1,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企業合併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157	15,15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83)	(583)
外匯調整	464	464
於2010年12月31日	15,038	15,038
	企業合併引致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5,230	15,230
來自企業合併 (附註32(a))	471	471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554)	(554)
外匯調整	10	1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157	15,157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累計金額合共為3,095,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672,000美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2009年12月31日：無）。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於虧損多時的實體內產生，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於2008年或其後產生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 (續)

於201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預計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所獲得的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被分派，故未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確認任何應付的遞延稅項負債（2009年12月31日：零）。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積臨時差額於2010年12月31日達135,517,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6,616,000美元），及倘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將2007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的所有盈利分配予境外投資者，則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最大潛在累積稅務影響為13,436,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6,625,000美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20. 存貨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9,885	13,707
半成品	1,053	1,297
成品	47,653	32,563
	68,591	47,56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減記的金額為178,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1,898,000美元），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款

本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12,583	67,186
撥備		(2,181)	(1,858)
		110,402	65,328
其他應收款項	(b)	9,361	20,859
撥備		(260)	(392)
		9,101	20,467
		119,503	85,795

本公司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c)	596	-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品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9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置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10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為6,372,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29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被質押給銀行，以換取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94,924	59,252
4至6個月	11,703	4,407
7至12個月	2,427	1,073
1至2年	1,080	595
2至3年	268	1
	110,402	65,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1,858	9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7	99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22)	(104)
外匯調整	48	22
年末餘額	2,181	1,858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指於2010年12月31日就總餘額為2,18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858,000美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全額撥備。該等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發生意外財政困難及極可能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減值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未被單獨或集體地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5,663	63,10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9,178	1,107
— 逾期2到6個月	3,817	525
— 逾期7到12個月	918	493
— 逾期1年以上	826	103
	110,402	65,3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附註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i)	5,485	9,777
應收董事款項	(ii)	-	4,866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i)	3,876	6,216
撥備	(iv)	(260)	(392)
結餘淨額		9,101	20,467

附註：

- (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有待收取發票)、因出口銷售而須退還的增值稅、代扣繳的員工個人所得稅、應收銀行利息、僱員借款及其他各類保證金。

2009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姜建明先生、徐水升先生及喬建平先生(於本集團收購三友之前均為三友的原非控股股東)總額為5,500,000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償還。

此外,於過往年度借給衛笑仙女士(獨立第三方)的一筆賬面值為人民幣2,704,000元(折合396,000美元)的貸款(包括利息),已於2010年5月根據本公司、世紀集團、三友及吳建農先生於2010年5月27日訂立的協議從本公司應付世紀集團的未償付對價中扣除(附註25)。

除應收銀行利息596,000美元附有為期3個月(2009年12月31日:無)的還款期外,上述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收吳建農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世紀集團主要股東)的款項。該結餘乃於2008年收購WIL子集團時獲得。

該結餘其後根據本公司、吳長江、世通、世紀集團、吳建農先生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於2008年8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本公司、世紀集團、世通、吳建農先生及江山菲普斯於2010年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而從本公司應付世紀集團的未償付現金對價中扣除(附註25)。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未扣除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收取的應收吳建農先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3,223,000元（相等於4,892,000美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223,000元（相等於4,866,000美元））。

(i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定義見附註35）包括以下各項：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830	6,160
受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46	56
	3,876	6,216

應收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90天。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i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392	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	2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9)	(7)
外匯調整	5	7
年末餘額	260	392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存在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有關，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可能性甚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減值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1年內	8,665	5,624
1到2年	382	13,200
2年以上	54	1,643
	9,101	20,467

並未被單獨或集體地視為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822	9,789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不足2個月	433	—
— 逾期2到12個月	502	5,812
— 逾期1年以上	344	4,866
	9,101	20,46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債務人有關，該等債務人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款 (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6	—

上述餘額指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附有為期3個月的還款期。

於報告年度末，未被視為減值的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

預付款包括由下列各項組成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定義見附註35）：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67	737
受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30	—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273
	397	1,01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結算期。

23.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031	44,034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116,970	—
有抵押定期存款	1,413	3,258
	243,414	47,292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9,235)	—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有抵押定期存款	(1,413)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44,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70	5,578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110,930	—
	144,000	5,578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9,2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65	5,578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1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質押存款是為銀行提供發行信用證及其他銀行融資、產品品質及於客戶要求時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94,027,000元（折合134,944,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467,000元（折合39,317,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4.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及票據賬款	48,076	48,527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3,221	6,242
	51,297	54,769

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及票據賬款（定義見附註35）包括下列各項：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受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控制的實體	1,813	4,664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710	286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698	1,292
	3,221	6,242

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均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60天至90天。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貿易和票據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0,194	53,383
4到6個月	526	902
7到12個月	193	120
1到2年	102	261
2年以上	282	103
	51,297	54,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客戶預付款	3,242	1,519
應計費用	6,196	6,95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33,157	18,483
應付股息	52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22	14,911
	44,438	41,864

本公司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2,535	140
應付股息	521	–
應計費用	120	2,370
應付世紀集團款項	–	13,000
	3,176	15,510

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定義見附註35）包括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受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1,318	14,904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	7
	1,322	14,9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上述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本公司應付世紀集團的未償付現金對價13,00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本公司以現金向世紀集團支付7,736,000美元以清償於2008年8月29日收購WIL子集團的部分未支付現金對價。
- 誠如附註21(b)(ii)所述，應收吳建農先生的款項人民幣33,223,000元（折合4,866,000美元）已於2010年2月自本公司未支付給世紀集團的現金對價中扣除；及
- 誠如附註21(b)(i)所述，本集團應收衛笑仙女士的貸款396,000美元已於2010年5月從本公司應付世紀集團的未償付對價中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計息貸款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4.37 – 4.78	2009年 – 2010年	6,093
非流動部分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18	2011	293

流動部分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約為10,717,000美元的樓宇、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約為1,489,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合共賬面值約為29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除附註21(a)所披露的有抵押貿易應收款項被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於200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部分指一筆由江山市地方政府借出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折合293,000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且該貸款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向賽富及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分別發行505,051及50,505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對價合共為22,000,000美元。於2007年10月25日，賽富成長基金（天津）創業投資企業將其50,505股A-1系列優股轉讓予賽富。

於2008年8月27日，本公司向賽富發行97,125股A-2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S Director L.L.C（「GS」）及賽富分別發行208,157股及28,471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對價分別為36,555,556美元及5,000,000美元。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所有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贖回

根據董事會於2008年5月6日批准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如未能於2011年8月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行，持有人自該日起可選擇贖回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始贖回價為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2006年8月1日至完成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孳息數額，並經計及相關持有人就該等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已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付款，持有人於該等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投資的年複合回報率為10%。

根據本公司與賽富及GS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豁免書（「豁免書」），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贖回價調整為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

A-2系列優先股乃不可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b) 轉換

緊接2009年12月31日訂立豁免書前，A系列／B系列優先股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初步轉換率為1:1（可予調整）。

該等股份持有人毋須作出任何行動，各A系列／B系列優先股將自動（毋須支付任何額外對價）於(i)本集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ii)超過當時未轉換A系列／B系列優先股三分之二持有人通過書面同意書投票，及(iii)轉讓A系列／B系列優先股予本集團競爭對手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豁免書，賽富及GS同意放棄彼等各自調整A系列／B系列適用轉換價及相關適用轉換率的權利。

(c) 股息

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根據普通股和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比例獲得本公司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按已轉換基準）。

根據本公司、吳長江先生、GS、賽富及當時所有普通股股東於2008年5月9日共同簽訂的《修訂與重述的股東協議》，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前，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d) 表決權

任何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擁有與該等A系列／B系列優先股當時可轉換成的普通股數目相同的票數，就該等票數表決權而言，有關持有人將擁有完全的投票權和權力，等同於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的投票權和權力。

凡任何A系列／B系列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未經佔當時已發行但尚未轉換的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投票權67%以上的持有人投票贊同的決議案中事先批准，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應採取任何行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e) 清算

根據日期為2008年5月6日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清算、解散或倒閉（無論是自發還是強迫）之後，在向任何初級股份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之前，每一個A系列／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等於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100%加上將從相關A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該持有人購買結束之日到並包括該等分派或派付完成當日止期間產生的收益，年度複合回報率為10%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就上述可分配或可派付金額作出全數分派或派付後，本公司可分配給股東的剩餘資產按比例分配給已發行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持有人。

由於進行豁免書所述之修訂，轉換機制於2009年12月31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47,493,000美元入賬記作權益。此外，由於修訂被認為重大，其導致於2009年12月31日A-1系列／B系列優先股原負債部分消失，及A-1系列／B系列優先股新負債部分被確認，負債部分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0年5月20日（優先股之轉換日期），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的賬面總值為59,247,000美元。於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5月20日止期間，攤銷A-1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6.03%（2009年：13.4%），而攤銷B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亦為6.03%（2009年：10.13%）。

於轉換為普通股時，賬面值分別為47,493,000美元及59,247,000美元的A-1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以及當時賬面值為6,988,000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均轉換為股本，賬面總值超出普通股面值部分記入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e) 清算 (續)

主工具 (即A-1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A-1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B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0年:			
於2010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20,053	37,879	57,932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7.5)	455	860	1,315
轉換為普通股	(20,508)	(38,739)	(59,247)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	-
	A-1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B系列優先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09年:			
於2009年1月1日的負債部分	25,549	42,805	68,354
應計利息開支 (附註7.5)	3,427	4,336	7,763
基於在豁免書規限下修訂前條款於 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28,976	47,141	76,117
在豁免書規限下解除確認因修訂 而產生的負債部分	(28,976)	(47,141)	(76,117)
基於在豁免書規限下的新條款 確認的負債部分	20,053	37,879	57,932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20,053	37,879	57,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8. 政府補助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初餘額	8,680	1,611
本年已收金額	10,802	7,569
撥至損益表	(3,587)	(501)
外匯調整	425	1
年末餘額	16,320	8,680
非流動部分	16,320	8,680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以刺激出口銷售、科技研發及招聘當地員工，以及作為建立T5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和工廠搬遷補償金。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基地的補償金14,303,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7,063,000美元）（附註13）。政府補助金將在損益表入賬，以補償所有搬遷費用及本集團於搬遷時於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浙江雷士的生產設施的現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該等土地及樓宇將於完成搬遷後轉交予當地政府。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政府用以資助建立T5節能燈管生產線政府補助的賬面淨值1,387,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617,000美元）及重慶雷士的工業發展基金的賬面淨值630,000美元。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除本集團浙江生產基地內若干土地及樓宇須於搬遷完成後交還當地政府外，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股本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3,000,000	0.0001	300.00
優先股	-	-	-	2,000,000	0.0001	200.00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064,213,000	0.0000001	306.42	1,326,930	0.0001	132.69
優先股	-	-	-	889,309	0.0001	88.93
	3,064,213,000		306.42	2,216,239		221.6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 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 普通股後發行新普通股	1,326,930	132.69	23,556	23,556
在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新普通股	(a) 1,326,930,000	132.69	-	-
股份發行費用	(b) 747,415,000	74.74	201,238	201,238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b) -	-	(9,414)	(9,414)
已行使購股權	(c) 889,309,000	88.93	113,728	113,728
2010年中期股息	(d) 100,559,000	10.06	5,709	5,709
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	(e) -	-	(7,876)	(7,876)
	(e) -	-	(11,811)	(11,811)
於2010年12月31日	3,064,213,000	306.42	315,130	315,130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並無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2010年5月20日生效的《第二次修訂與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註銷全部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並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進一步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每股均被指定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 (b) 在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中，693,913,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乃按每股2.1港元的價格發行，籌集款項總額約為1,457,217,300港元（折合186,813,000美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該等已發行普通股於2010年5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0年6月17日，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包括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因此按每股2.1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53,502,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2,354,200港元（折合14,425,000美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該等股份於2010年6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發行成本為9,414,000美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91,824,000美元，其中賬面值74.7美元計入本公司股本，餘額191,824,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2010年5月20日，當時發行在外而由賽富所持有的555,556,000股A-1系列優先股、97,125,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28,471,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GS所持有的208,157,000股B系列優先股獲按1: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及負債部分當時的合共賬面值113,728,000美元超過優先股轉換而得的普通股的面值的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 (d) 100,559,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折合0.0454美元）予以行使（附註31），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前總現金代價35,195,650港元（折合4,561,000美元）發行100,55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一筆為數1,148,000美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僱員權益福利準備轉入股份溢價中。
- (e) 有關2010年中期股息及2010年擬派末期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A-1系列／A-2系列／B系列優先股的權益部分的公允價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所詳述，該結餘已在該等優先股於2010年5月20日轉換為普通股時轉撥入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內。

(b) 股東出資

股東出資指由吳長江先生以2007年NVC Industrial Co., Ltd. (由吳長江先生控制的公司) 撤銷登記時從NVC Industrial Co., Ltd. 收取的現金作出的現金出資。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公司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每間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不低於10%的稅後利潤作為公積金，一直持續至基金餘額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並且該基金的使用受限。

(d)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以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披露，僱員權益福利準備指提供給本集團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的累積攤銷，作為報酬的一部分。該款項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於有關購股權過期或作廢時轉入保留盈利。

(e) 匯兌準備

匯兌準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為美元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股份溢價、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部分及僱員權益福利準備的變動情況與本集團的該等情況相同。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097
本年虧損	22,630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0,727
本年虧損	3,375
於2010年12月31日	44,102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將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i)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及(ii)於2006年10月15日後滿十年當日的較早者前當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192,259,000股普通股（假設已就首次公開發行進行股份拆細）。於2010年3月24日，董事會決定將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增加48,170,000股普通股。故此，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240,429,000股普通股。倘購股權會導致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超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預留有待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則該購股權將不得授出。倘在該計劃下任何應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普通股基於（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終止、到期及註銷（經參與者同意）等任何原因並無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則該計劃下該等普通股應可重新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有權獲授購股權的程度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發行予或預留作發行予任何人士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已發行股份為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獲行使或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購股權條款

當滿足任何下面所列加速終止條款時，該計劃下的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到期，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其授予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下列任何事件的發生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義務加速：(a)購股權承授人在作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職員或董事期間死亡或殘疾，(b)作為職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僱傭協議終止，原因是退休、由本公司終止或由購股權承授人自願終止，或(c)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顧問或供應商，而與該購股權承授人的顧問協議或供應協議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被終止（每一個均稱作「加速事件」）。如出現加速事件，購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者或管理者或購股權承授人本身（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該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起計90天內行使購股權承授人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由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不可在加速事件發生當日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即告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條款 (續)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倘參與者無故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不包括身故或身殘），該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被沒收。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港元		美元等值			
年初	191,884,000	0.39	0.0503	192,259,000	0.0503
年內沒收	-	-	-	(375,000)	0.2698
年內授出	48,545,000	2.09	0.2746	-	-
年內行使	(100,559,000)	0.35	0.0454	-	-
年末	139,870,000	1.01	0.1295	191,884,000	0.0503

* 於2010年5月20日，本公司的每份購股權分為1,000股股份。

拆細追溯適用於2009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概述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限 (附註)
	港元	等值美元	
52,434,000	0.31	0.0398	(a)
16,675,000	0.40	0.0514	(b)
22,591,000	0.75	0.0964	(b)
12,500,000	2.10	0.2698	(c)
32,670,000	2.10	0.2698	(d)
3,000,000	2.10	0.2698	(e)
139,870,000			

2009年12月31日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限 (附註)
104,868,000	0.0396	(a)
64,425,000	0.05148	(b)
22,591,000	0.09648	(b)
191,884,000		

附註：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如下：

- (a) 購股權即時歸屬。
- (b)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每年按各項授出購股權的25%的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c)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d)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起即時歸屬。
- (e) 購股權自僱員簽訂服務合約的第三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5.39年（2009年12月31日：6.9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各報告年度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美元
90,758,708	0.06	169,624,000	0.05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將139,450,000份購股權轉讓予Eastern Galaxy Trust (根據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信託人作出的信託協議書成立的酌情信託)。於2010年7月12日、2010年9月13日及2010年9月17日，Eastern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作為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信託代名持有人分別行使了89,621,500份購股權、9,625,000份購股權及1,312,5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100,559,000份購股權令本公司發行100,559,000股普通股及10美元的新股本，以及4,561,000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已發行購股權對該計劃作出任何取消或修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1,965,000美元(2009年：零)，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合約年限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股息收益率(%)	-
預期波幅(%)	55.06 – 59.34
無風險利率(%)	2.78 – 3.19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5 – 7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假定的行使日為歸屬日期與到期日之間的中間日。購股權的預期年限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目前預測得出，並不一定預示了購股權的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的是與購股權年限相同期間的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未列入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購股權費用的數額為744,000美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74,000美元）（附註7.7／附註8(a)）。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139,8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139,870,000股普通股及14美元的股本，以及18,119,820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報告年度末後，本公司若干董事已於2011年3月17日按每股0.31港元（折合0.0398美元）的行使價行使合共26,217,000份購股權。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113,653,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企業合併。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阿可得、重慶聯鑫、惠州匯鑫及重慶天溢進行企業合併，詳情如下：

(a) 收購上海阿可得

本集團通過以下所載分步收購方式收購上海阿卡得的100%股權：

於2008年11月7日，江山菲普斯以人民幣2,099,000元（折合307,000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26%股權。對價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於2009年2月20日，世通以人民幣15,201,000元（折合2,225,000美元）的對價收購上海阿卡得的餘下74%股權。對價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清償。

由於上述分步收購，上海阿可得於2008年11月7日至2009年2月20日入賬記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於2009年2月21日起記作附屬公司。

根據西門的釐定，於2008年11月7日及2009年2月20日，上海阿卡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在公允價值調整前分步收購中每個置換交易日期的相應賬面值**分別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續)

(a) 收購上海阿卡得 (續)

	於2008年11月7日		於2009年2月20日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 賬面值 千美元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 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1,101	1,238	1,125
無形資產	1,775	–	1,770	–
存貨	1,756	1,756	1,991	1,991
貿易應收款項	2,735	2,735	3,480	3,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	592	1,526	1,526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7	189	189
貿易應付款項	(2,563)	(2,563)	(3,614)	(3,614)
其他應付款項	(2,637)	(2,637)	(4,016)	(4,016)
計息貸款	(1,317)	(1,317)	(512)	(512)
其他負債	(191)	(191)	–	–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包括源自收購的 遞延稅項負債	1,585	(317)	2,052	169
源自分步收購的 遞延稅項負債	(476)		(471)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1,109		1,581	
已購股權百分比	26%		74%	
應佔上海阿卡得資產及 負債公允價值淨額	288		1,1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9		1,055	
已付對價	307		2,225	
商譽合計	1,074			
總對價	2,5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續)

(a) 收購上海阿可得 (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現金流出額：

	千美元
收購上海阿可得獲得的現金淨額	1,526
已付現金	<u>(2,225)</u>
現金流出淨額	<u>(699)</u>

自收購之日起，上海阿可得已為集團錄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中的558,000美元。

(b) 收購重慶聯鑫

於2008年12月27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慶雷士與重慶聯鑫簽訂協議，以收購重慶聯鑫的所有存貨及固定資產，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923,000元（折合1,598,000美元）及人民幣35,842,000元（折合5,247,000美元）。該等置換交易已於2009年1月2日完成。此外，重慶聯鑫的多數僱員已轉投重慶雷士，並於2009年1月1日與重慶雷士簽訂勞動合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聯鑫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記作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續)

(b) 收購重慶聯鑫 (續)

緊接2009年1月2日完成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從重慶聯鑫獲得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於置換交易日的相應賬面值如下（摘自重慶聯鑫的管理賬目）：

	收購的 已確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8	5,045
存貨	1,367	1,367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包括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相關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4,265	6,412
收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537	
收購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經本集團扣除	434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5,2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610	
總對價	6,846	

企業合併總成本為6,846,000美元，其中5,247,000美元現金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額1,598,000美元由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對重慶聯鑫的預付款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續)

(c) 收購惠州匯鑫

2009年6月17日，惠州雷士以人民幣7,730,000元（折合1,132,000美元）的對價收購惠州匯鑫（一家獨立公司，主要生產天花燈）的所有固定資產，並於同日吸納惠州匯鑫的大部分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惠州匯鑫與惠州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本集團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惠州匯鑫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賬面值於2009年6月17日置換交易日（摘自惠州匯鑫的管理賬目）如下：

	收購的 已確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132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1,035	1,132
收購惠州匯鑫所產生的商譽	97	
總對價	1,132	

合併的總成本為1,132,000美元，並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2. 企業合併 (續)

(d) 收購重慶天溢

2009年5月31日和2009年10月20日，重慶雷士分別以人民幣7,100,000元（折合1,040,000美元）和人民幣10,688,000元（折合1,562,000美元）的對價收購重慶天溢（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王邵靈先生擁有85%股權的前供應商）的所有存貨及機械設備。重慶雷士亦吸納了重慶天溢的大部分熟練工人及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該交易視作重慶天溢與重慶雷士的企業合併，因而將該交易入賬記入作企業合併。

緊接於該收購前，經西門釐定的重慶天溢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賬面值於2009年10月20日置換交易日（摘自重慶天溢的管理賬目）如下：

	收購的 已確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前期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	1,562
存貨	889	889
已購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包括源自收購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相關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035	2,451
收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104	
收購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經本集團扣除	151	
已購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	2,29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312	
總對價	2,602	

總對價為2,602,000美元，其中699,000美元的現金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1,903,000美元以本集團向重慶天溢的預付款抵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場地及物業的商業租約，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1年內	495	642
1年以上5年以內	858	1,304
5年以上	225	418
	1,578	2,364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現行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的租金。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1年內	399	381
1年以上5年以內	325	798
5年以上	–	550
	724	1,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a)及(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12月31日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7	8,981
	10,997	8,981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72	33,181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811	—
取得土地使用權	504	489
	54,187	33,670
	65,184	42,651

根據董事會於2011年3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形式投資1,020,000美元在印度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其51%股權。新附屬公司將從事照明產品貿易。

(d)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09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雷磁

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世紀集團

浙江同景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密切的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長江燈具製造有限公司

中山市齊天照明有限公司

惠州市寰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重慶天溢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公司董事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銷售成品及材料	(i)	-	776
銷售機器		-	305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i)	10,822	10,027
購買機器	(iii)	1,019	1,314
諮詢費	(iv)	314	889
維修費用	(iv)	356	-
租金收入	(iv)	35	56
吳建農先生的共同控制實體：			
運費	(iv)	1,267	907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密切的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銷售成品及材料	(i)	-	94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i)	6,754	9,325
商標許可費收入	(v)	3,179	2,249
分銷佣金收入	(vi)	4,210	2,406
租金收入	(iv)	118	401
銷售水電	(vii)	56	-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銷售成品及材料	(i)	-	467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i)	-	3,602
購買機器	(iii)	-	1,312
一家由本公司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i)	8,660	3,409
租金收入	(iv)	19	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銷售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採購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購買機器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v) 運費、諮詢費、租金收入及維修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作出。
- (v) 授權關連人士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人士全年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vi) 關連人士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連人士全年銷售額的7%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vii) 銷售水電乃根據已公佈價格進行。

董事會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尚未清償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4及25。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77	1,35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35	55
	2,812	1,414

除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上文所列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3	119,503	85,795	85,795
短期存款	60,648	60,648	3,258	3,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766	182,766	44,034	44,034
合計	362,917	362,917	133,087	133,087

金融負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1,297	51,297	54,769	54,769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8,242	38,242	34,913	34,9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7,932	57,932
計息貸款	-	-	6,386	6,386
合計	89,539	89,539	154,000	154,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521	35,521	17,495	17,495
其他應收款項	596	596	—	—
短期存款	59,235	59,2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65	84,765	5,578	5,578
合計	180,117	180,117	23,073	23,073

金融負債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90	6,790	1,080	1,080
納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3,056	3,056	13,140	13,1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57,932	57,932
合計	9,846	9,846	72,152	72,152

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納入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計息貸款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已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物價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於交易。董事會復核及協商管理上述每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經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具有適當的信用額度，並嚴格控制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限額。

於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保險合同，以確保於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止以及於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各期間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中產生的85%及90%不可回收金額可以獲得補償，但前提是於上述各期間國內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5,200,000元（折合3,711,000美元），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0,000,000美元。

於2010年11月1日，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續訂為期一年的保險合同，據此，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間來自海外銷售的不可回收金額的90%將獲賠償，惟於上述期間海外銷售的補償金額合共不超過15,000,000美元。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述國內銷售的信用保險合同已處於續訂的過程中。

現金及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註冊銀行，惟於2010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轉撥至多家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銀行。本集團制訂了限制其對任何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的政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承受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物價風險

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會隨著全球性和區域性供求狀況的變化而波動。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物價變動。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主要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會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需承受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合共39,320,000美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展示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年度末對美元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10年12月31日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1,94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1,948

2009年12月31日

	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弱	5%	47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走強	(5%)	(473)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合共104,578,000美元乃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釘住美元，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並不承受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保持資金供應的連續性和靈活性。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並確定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即付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1,297	51,297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8,242	38,242
合計	89,539	89,539

20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即付 千美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4,769	—	54,769
納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4,913	—	34,913
計息貸款	6,451	398	6,8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63,556	63,556
合計	96,133	63,954	160,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0年12月31日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本集團的穩定和增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戰略投資機會後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是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年度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	-	6,3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7,932
總債務	-	64,318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43,414)	(47,292)
淨債務	(243,414)	17,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92,261	164,192
資本負債比率	-	10.4%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另外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冠軍聯盟」	國內首個泛家居行業聯盟，由國內家居業六大龍頭品牌－歐派廚櫃、東鵬陶瓷、大自然地板、雷士照明、紅蘋果家具和美的中央空調組成的，旨在推動家居產業跨界升級，為消費者帶來最放心的家居一體化解決方案。
「長鑫五金」	惠州市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一家由吳長江先生的表親殷研女士擁有並經營的一家個體工商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恩林」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而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惠州恩林電器有限公司36.2%的股權。
「重慶恩緯西」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父吳憲明先生持有該公司49.67%的股權。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同人」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的51%股權。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黎明」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友和」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0%股權由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的51%股權。吳建農先生持有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的86%股權。
「上市日」	2010年5月20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梁、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衢州奧仕特」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39%股權、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權。
「報告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雷士」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8%的股權。
「聖地愛司」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吳長江先生的岳母陳敏女士持有該公司40.93%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世紀集團」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吳建農先生持有其85%的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英國雷士」 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剩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Henry Hangmin Sun先生(10%)和Steven Mark Jacobs先生(10%)持有。
-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世明」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世紀集團和衢州奧仕特分別持有該公司30%和70%的股權；
-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